



股票代號：263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aid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南助	電話：(04) 2284-2881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ms.aidc.com.tw
代理發言人：杜旭純	電話：(04) 2284-2881
職稱：處長	電子郵件信箱：IR@ms.aidc.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台中一廠：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2 號 電話：(04)2702-0001

台中二廠：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電話：(04)2702-0001

沙鹿北廠：台中市沙鹿區中清路 38 之 3、38 之 5 號 電話：(04)2521-3800

沙鹿南廠：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8 號 電話：(04)2521-3800

台灣先進複材中心：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66 號 電話：(04)2521-3800

岡山廠：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崗德路 1 號 電話：(07)628-56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麗冬、成德潤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4)2328-00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id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3 年度營運計畫.....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 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35
九、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辦理情形.....	39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8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4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1
七、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2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122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23
三、現金流量與流動性分析	1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之營運及對本公司之損益說明	12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1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0

漢翔經營理念

當責 Accountability

創新 Innovation

專注 Dedication

顧客導向 Customer Orientation

我們信守承諾

落實「全員品保」

獲致「顧客滿意」

創造「合理利潤」

確保「永續經營」

壹、致股東報告書

全球航太產業因新興市場興起、航線網路持續擴展、交通量成長以及節能減碳之環保訴求，使航空運輸業進入購換機潮，新飛機及新引擎之需求強勁。公司處於競爭激烈之全球供應鏈體系下，憑藉技術、製程及成本的不斷精進，以及積極掌握航太產業之發展趨勢，已成功爭取到多項民用航空業務訂單；另在國防業務方面，以自有產品及優越的技術能量為基礎，承接國防部、三軍、中科院等單位業務，均能滿足軍方需求及落實國防自主之政策與使命。綜上所述，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公司已連續 7 年維持獲利狀況，營收及稅前盈餘每年均能穩定成長。

公司 102 年稅前純益達 13.9 億元，不僅超過法定預算目標，更續創經國號戰機量產結束後之新高，經營績效顯著。在此期間，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各項計畫作為的支持，現謹就 10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3 年度營運計畫作一概要報告：

102 年度營業結果

營收與損益

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 23,086,459 仟元，較 101 年度 22,603,096 仟元，增加 483,363 仟元；102 年度稅前淨利 1,388,678 仟元，較 101 年度 1,240,116 仟元，增加 148,562 仟元。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21,575,267 仟元，負債總額 13,076,542 仟元。至於獲利能力，經分析總體優於 101 年度，詳如下表：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6.33	6.42
權益報酬率(%)	18.71	16.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65	15.29
純益率(%)	5.49	5.58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 102 年度研發費用為 390,794 仟元，計有建置 AGTS 捲靶器修改為 IDF 掛載之構型計畫、提升解決軍用消失商源之電子組件關鍵技術能量計畫、提升與精進複材製程能力計畫等研發成果，將可提升公司整體技術及生產能量，增加業務開拓機會。

獲獎實蹟

- *連續兩年榮獲波音公司頒發「供應商績效卓越獎」。
- *榮獲奇異航空公司頒發「傑出成長獎」。
- *榮獲塞考斯基飛機公司頒發「最佳供應商獎」。
- *台中廠區榮獲勞委會頒發全國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之最高榮譽「勞工安全衛生五星獎」。

103 年度營運計畫

業務發展規劃

- *在國防業務方面，爭取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第二階段業務；爭取各型機隊商維、各武器系統及裝備等相關業務；爭取 F-16A/B 性能提升及後續維修業務；爭取空軍高級教練機自製或國際合作生產業務；爭取新式武器裝備與自有機種研發整合，以及因裝備消失商源需進行之系統提升業務。
- *在民用航空業務方面，除了持續精實生產、擴建產能、以共同接單或委外製造等方式，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業務利潤，並充分運用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能量拓展複材業務；發動機業務方面則持續精進精密鑄造零組件生產與加工技術能量，開發高技術門檻、具高附加價值之零組件，並爭取相關業務。
- *在工業技術服務業務方面，為響應政府防災優於救災政策，拓展防災救難大氣量測之飛航服務業務，並呼應國家總體節能減碳目標，拓展綠能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經營管理政策

近年來，公司運用 BSC 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管理工具，將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各單位重點工作及行動計畫，聚焦連結，並在當責文化的努力推動下貫徹執行。處於全球競爭日益嚴峻的航空工業中，公司除仍需努力爭取業務外，內部亦將持續精進經營管理工作。103 年經營管理政策包括：

- | | |
|------------|---------------------|
| ▲推動精實生產 | ▲擴展供應鍊能量與推動外包整合 |
| ▲強化現金流量管控 | ▲精進完善中長期人才培育制度並落實執行 |
| ▲提升複材業務競爭力 | ▲推動民營化作業，加強員工與工會溝通 |
| ▲善盡社會企業責任 | |

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以股票上市方式辦理民營化計畫，並將依規劃時程於 103 年底前完成民營化。公司民營化後，將會繼續依循「落實國防自主，加強國家安全；發展航空工業，促進經濟繁榮」之使命，提供國防部及各軍種航空器研製及維修服務，並積極與國內航空產業 110 餘家協力廠商一起努力，強化與國際大廠的供應鏈合作關係、發展業務。在近年來國際航空產業蓬勃發展的情勢下，公司將積極爭取更多國際民用飛機及發動機製造訂單，以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創造更高的航太產值、促進台灣經濟發展。

專此 敬頌

闔府平安 萬事順遂

董事長 劉介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設立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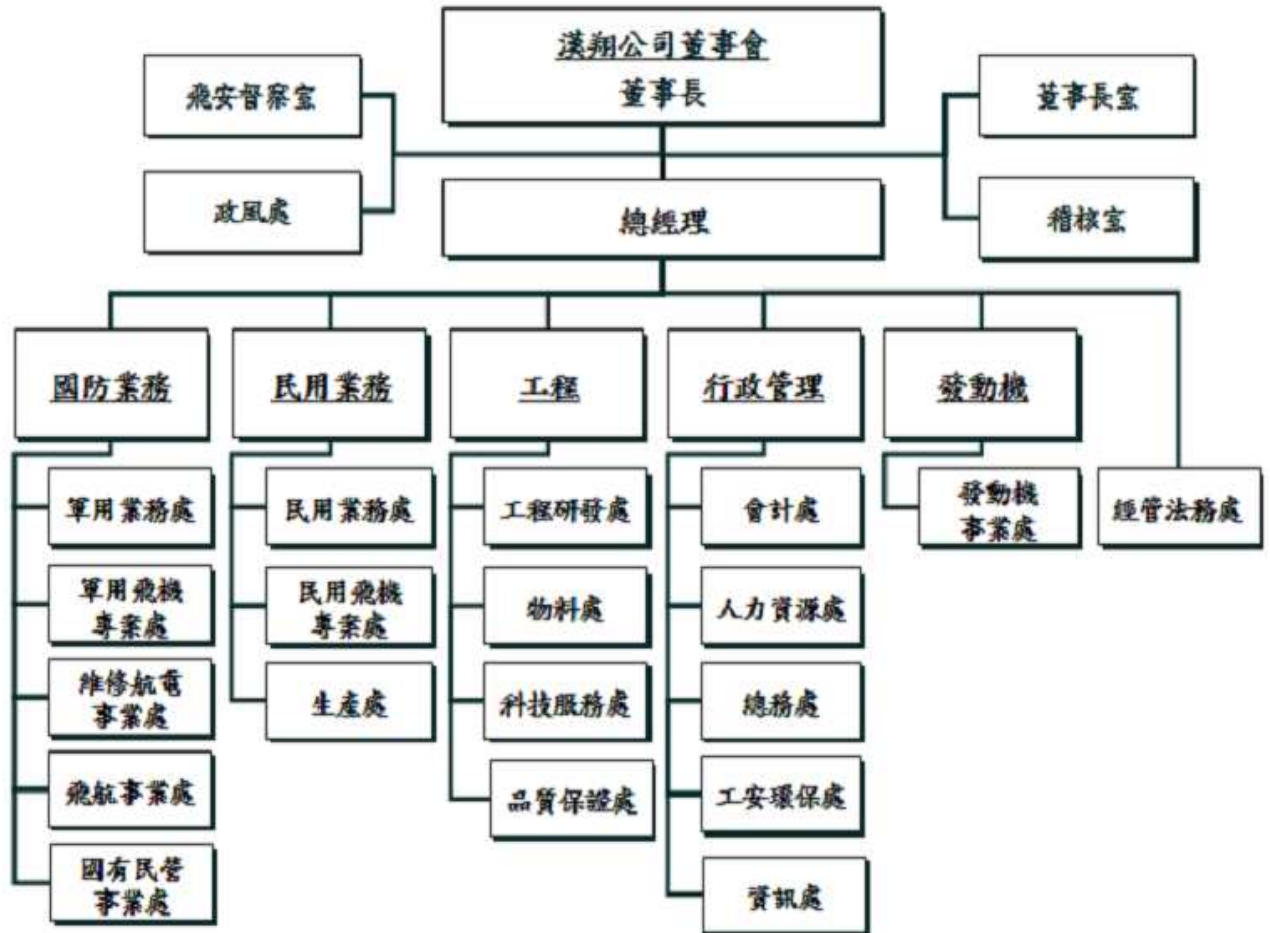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58 年	成立航空工業發展中心，隸屬空軍總司令部
民國 62 年	成立介壽二廠(發動機製造廠)
民國 70 年	奉准研發新型戰機，並與蓋瑞公司合作發展 TFE1042 發動機，對於提升空防戰力影響深遠
民國 72 年	改隸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民國 77 年	IDF 戰機研發完成出廠，經李前總統登輝先生命名為「經國號」，並進入先導生產及量產階段，且陸續移交空軍服役
民國 78 年	完成 AT-3 高級教練機生產並移交空軍服役
民國 85 年	1. 改制為經濟部所屬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朝向企業化、民營化及國際化方向發展，經營策略也從軍用航空轉型為軍民通用 2. 與賽考斯基公司簽定 S-92 直昇機開發合約，為改製成為國營事業前第一個參與國際航太大廠共同設計開發直昇機合約
民國 88 年	1. 與龐巴迪公司簽訂 CL300 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合約，為轉型進入開發民用技術之里程碑 2. IDF 戰機生產結束
民國 89 年	完成機匣一廠之籌建，奠定民用發動機機匣生產能量
民國 95 年	代號「翔昇戰機」的 IDF 經國號性能提升型戰機，完成首次升空展示飛行
民國 96 年	德國 ACE(Aerospace Composite Engineering)公司高階主管至本公司參訪，雙方洽談先進複材製程合作開發事宜
民國 97 年	完成 S-92 直昇機第 100 具機艙出廠交機
民國 98 年	與日本三菱飛機公司(MITAC)簽署飛機系統件供應商合約，參與 MRJ 區間噴射客機之產品設計與製造
民國 99 年	正式啟用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iwan Advanced Composite Center, TACC)，為我國航空工業及複材產業發展史上重要之里程碑
民國 100 年	1. 完成 IDF 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計畫之首批飛機交機 2. 完成漢翔商務專機業務之台中至金門航線首航任務，正式宣告跨足商務專機業務
民國 101 年	CL-300 案完成第 400 架機生產完工出廠，為本案重要里程碑
民國 102 年	1. 獲頒波音公司「供應商績效卓越獎」(Boeing Performance Excellence Award)及奇異航空公司「傑出成長獎」(Growth (Engines) Excellence Award) 2. 9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准以股票上市方式辦理民營化作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別	主 要 職 掌
軍用業務處	負責公司有關軍用飛機市場分析、行銷策略、產品銷售、報價與成本估算、合約簽訂與客戶聯繫事項。
軍用飛機專案處	負責公司有關軍用專案計畫成本、時程及品質之規劃、管控與執行事項。
維修航電事業處	負責公司有關飛機維修、航空電子製造，及其後勤支援與銷售業務事項。
飛航事業處	負責公司有關飛航測試、飛行服務、資料擷取、留用機維持與銷售業務事項。
國有民營事業處	負責公司有關軍方委託民間經營案之經營事項。
發動機事業處	負責公司有關發動機及各項相關零組件之工程服務、工程支援、生產製造、維修、後勤支援與銷售業務事項。
民用業務處	負責公司有關民用飛機市場分析、行銷策略、產品銷售、報價與成本估算、合約簽訂與客戶聯繫事項。
民用飛機專案處	負責公司有關民用專案計畫成本、時程、品質之規劃、管控與執行事項。
科技服務處	負責公司有關科技與服務專案計畫成本、時程、品質之規劃、管控與執行事項。
資訊處	負責公司有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立、維護、通信與資訊管理事項。
生產處	負責公司有關飛機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組裝、生產工程與生產管理事項。
工程研發處	負責公司有關工程設計、研究發展、後勤工程與工程支援事項。
物料處	負責公司有關原物料、成品、半成品、燃料之採購、儲存與補給事項。
品質保證處	負責公司有關品質系統、品質保證、品質管制、品質精進與適航認證事項。
稽核室	負責公司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作業規劃、推動、審查、評估與考核事項。
董事長室	負責公司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國會業務、危機處理、媒體新聞、機要秘書、公關接待、敦親睦鄰、史政管理、期刊與企業形象事項。
飛安督察室	負責公司飛安相關經常性、專題性或不定期性之督察事項。
政風處	負責公司有關政風、肅貪、保密與安全事項。
經管法務處	負責公司有關營運方針策定、經營企劃、經營管理、組織規劃與發展、主管權責劃分、績效管理、工作考成、企業資源規劃與管理、經營改善與法務事項。
會計處	負責公司有關會計帳審、預算作業、成本管理、財務規劃與資金管理事項。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有關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教育訓練、勞資關係、員工福利與心理輔導事項。
總務處	負責公司有關文書、交通、勤務、資產、設施維護工程修繕、行政物品採購、漢翔園區房舍租賃、餐飲服務、員工休閒場所規劃與管理、支援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產業工會相關活動事項。
工安環保處	負責公司有關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醫療管理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 年 4 月 3 日/單位：股；%

稱 (註 1)	姓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經濟部 代表人：劉介岑	100.08.01	101.06.25	3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空軍作戰指揮部指揮官 國防部資源司司長 空軍司令部政戰主任 空軍司令部計畫處處長 空軍官校飛指部指揮官 空軍427聯隊參謀長	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第 53 屆理事	—	—	—
常務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徐延年	101.03.26	101.06.25	3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漢翔公司代理總經理、副總經 理、國防科技事業部執行長 國防部中科院航空研究所副所 長兼任經國號戰機總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國際渦輪公司董事/副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區航太工業同 業公會第7屆理事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 中心第21屆董事	—	—	—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 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宛同	103.04.03	103.04.03	1 年	2,670,078	0.29%	2,670,078	0.29%	—	—	—	—	淡江大學航太系主任 國際航空科學聯盟(ICAS)委員 交通部適航認證中心董事 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常務監 事、理事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副教授	—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鮑娟	101.06.25	101.06.25	3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經濟部訴願會執行秘書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中央標 準局〕副處長	經濟部訴願會執行秘書	—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馬秋榮	102.02.06	102.02.06	2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漢翔公司維修航電處飛機維修 資深技術員 航發中心工程師室工具設計課 技術員 嘉義來興塑膠機械公司設計工 程師	本公司維修航電處機械資深 技術員	—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于正德	102.02.06	102.02.06	2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漢翔公司工安環保處工安環保 專業技術員 漢翔企業工會小組長、代表、 監事、執行秘書	本公司工安環保處工安環保 專業技術員	—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曹保長	102.02.06	102.02.06	2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漢翔公司發動機事業處處機械 專業技術員 漢翔岡山廠企業工會理事長 漢翔產業工會常務理事、漢翔	本公司發動機事業處機械專 業技術員	—	—	—

稱 (註 1)	姓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職福會委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趙克達	102.11.21	102.11.21	2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陸軍十軍團指揮官 國防部人力司司長 陸軍花防部指揮官	國防部常務次長	—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胡延年	102.11.21	102.11.21	2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國安會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 空軍通航資聯隊聯隊長 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副指揮官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	—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蕭維民	102.11.21	102.11.21	2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 海軍司令部軍人處處長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	—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成雲鵬	102.11.21	102.11.21	2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陸軍總部副參謀長 陸軍總部武器系統獲得計劃署 署長 陸軍第六軍團21砲兵指揮部指揮官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副司長	—	—	—
董事	夏康	103.04.03	103.04.03	1 年	—	—	—	—	—	—	—	—	漢翔公司工程處副處長 國防系統與科技事業部工程處 處長 民用飛機處處長 督察室主任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林南助	103.04.03	103.04.03	1 年	—	—	—	—	—	—	—	—	漢翔公司工程處處長 科技服務處處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捷邦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	—	—
常務暨 獨立 董事	吳秀光	101.06.25	101.06.25	3 年	—	—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政治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所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 學系教授 臺北市副市長 民政局局長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會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 教授及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政治系助理 教授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安泰銀行監察人、太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兼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任教授	—	—	—
獨立 董事	許恩得	101.06.25	101.06.25	3 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私立東海大學講師、副教授及 教授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人 才培育委員會顧問	私立東海大學教授、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車王電	—	—	—

稱 (註 1)	姓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常務 監察人	林中義	97.10.28	101.06.25	3 年	—	—	—	—	—	—	—	—	中鋼公司財務助理副總經理、主任稽核、財務處副處長 中鋼關係企業中鴻、中機、高捷公司監察人	中鋼(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朱永發	103.04.03	103.04.03	1 年	—	—	—	—	—	—	—	—	經濟部法規會專門委員		—	—	—
監察人	毛台琪	103.04.03	103.04.03	1 年	—	—	—	—	—	—	—	—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財務處經理、財務處副處長、會計處副處長	長榮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經濟部	—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註)

註：該基金會為財團法人，故無主要股東。

2.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業務之 國家資格及專 業證書之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介岑			✓	✓	✓	✓	✓	✓	✓	✓	✓	✓	✓		
徐延年			✓		✓	✓	✓	✓	✓	✓	✓	✓	✓		
宛 同	✓		✓	✓	✓	✓	✓	✓	✓	✓	✓	✓	✓		
鮑 娟			✓	✓	✓	✓	✓	✓	✓	✓	✓	✓	✓		
陳思明			✓	✓	✓	✓	✓	✓	✓	✓	✓	✓	✓		
馬秋榮			✓		✓	✓	✓	✓	✓	✓	✓	✓	✓		
于正德			✓		✓	✓	✓	✓	✓	✓	✓	✓	✓		
曹保長			✓		✓	✓	✓	✓	✓	✓	✓	✓	✓		
趙克達			✓	✓	✓	✓	✓	✓	✓	✓	✓	✓	✓	✓	
胡延年			✓	✓	✓	✓	✓	✓	✓	✓	✓	✓	✓	✓	
蕭維民			✓	✓	✓	✓	✓	✓	✓	✓	✓	✓	✓	✓	
成雲鵬			✓	✓	✓	✓	✓	✓	✓	✓	✓	✓	✓	✓	
夏康			✓		✓	✓	✓	✓	✓	✓	✓	✓	✓	✓	
林南助			✓		✓	✓	✓	✓	✓	✓	✓	✓	✓	✓	
吳秀光	✓		✓	✓	✓	✓	✓	✓	✓	✓	✓	✓	✓	✓	
許恩得	✓	✓	✓	✓	✓	✓	✓	✓	✓	✓	✓	✓	✓	✓	2
朱永發			✓	✓	✓	✓	✓	✓	✓	✓	✓	✓	✓	✓	
毛台琪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3 年 4 月 3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徐延年	101.02.03	—	—	—	—	—	—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學士 空軍機校後勤參謀官班 中科院航發中心一所副所長兼總工程師、 本公司工程處處長、國防系統與科技事業 部執行長、副總經理	社團法人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第 7 屆 理事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第 21 屆董 事	—	—	—	—
副總經理	夏康	98.01.01	—	—	—	—	—	—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學士 空軍機校後勤參謀官班 本公司工程處副處長、國防系統與科技事 業部工程處處長、民用飛機處處長、督察 室主任	—	—	—	—	—
副總經理	林南助	98.01.01	—	—	—	—	—	—	淡江大學航空學士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工程處處長、科技服務處處長	捷邦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陳益民	101.07.01	—	—	—	—	—	—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學士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碩士 本公司國防系統與科技事業部管理處處 長、客戶服務處處長、 本公司維修與航電事業處處長、軍用飛機 專案處處長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劉國慶	103.01.01	—	—	—	—	—	—	空軍機校航空畢業 逢甲大學機械學士 空軍機校後勤參謀官班 中科院航發中心介一廠技正、本公司生產 處處長、發動機事業處處長	—	—	—	—	—
會計處長	黃淑媛	93.07.16	—	—	—	—	—	—	東海大學管理學碩士 航發中心主計組系統規劃、本公司會計處 資材組組長、會計處財務組組長、管理部	—	—	—	—	—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處處長					
經管法務 處處長	杜旭純	98.02.01	—	—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台灣大學機械碩士 台灣大學機械博士 龍華工專授課及研究、本公司維修事業處 系統發展組組長、資訊服務事業處處長、 工程處處長	—	—	—	—	—
稽核室 總檢核	林銘芳	101.07.01	—	—	—	—	—	—	中興大學機械學士 淡江大學機械碩士 本公司國防系統與科技事業部客戶服務處 副處長、維修與航電事業處副處長、國有 民營事業處處長、工安環保處處長、科技 服務處處長	—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自來水、電力、瓦斯、熱水、冷氣、電話、網路、其他等費用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介岑	0	0	0	0	0	0	0	8,520	0	0	0	0	0	0	0	—	—	0.66	—				
常務暨獨立董事	吳秀光																							
常務董事	徐延年																							
獨立董事	許恩得																							
董事	張家祝(註)																							
董事	童遷祥(註)																							
董事	宛同																							
董事	張惠榮(註)																							
董事	黃曙光(註)																							
董事	柯文安(註)																							
董事	鮑娟																							
董事	賓澤歐(註)																							
董事	王鴻傳(註)																							
董事	馬秋榮																							
董事	于正德																							
董事	曹保長																							
董事	趙克達																							
董事	胡延年																							
董事	蕭維民																							
董事	成雲鵬																							

註：張家祝董事於 102.04.02 解任、張惠榮董事於 102.03.19 解任、黃曙光董事於 102.03.19 解任、柯文安董事於 102.03.18 解任、王鴻傳董事於 102.02.06 解任、賓澤歐董事於 102.02.06 解任、童遷祥董事於 103.01.01 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秀光、許恩得、 張家祝、童遷祥、 宛同、張惠榮、 黃曙光、柯文安、 鮑娟、陳思明、 趙克達、胡延年、 蕭維民、成雲鵬	同左	吳秀光、許恩得、 張家祝、童遷祥、 宛同、張惠榮、 黃曙光、柯文安、 鮑娟、陳思明、 賓澤歐、王鴻傳、 馬秋榮、于正德、 曹保長、趙克達、 胡延年、蕭維民、 成雲鵬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劉介岑、徐延年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4 人	14 人	21 人	2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中義	251		0		0		0.02		0
監察人	林永法									
監察人	常四偉 (註 1)									

註 1：常四偉監察人於 102.08.13 解任、林永法監察人於 103.03.12 解任。

註 2：本公司 101 年 4 月 30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102606870 號函核准「監察人得以外部未持股方式登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中義、林永法、常四偉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人	同左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徐延年	9,272		5,828		3,489	—	—	—	—	1.44	—	—	—	—	—	—	
副總經理	馮家熾																	
副總經理	夏康																	
副總經理	林南助																	
副總經理	陳益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徐延年、馮家熾、夏康、 林南助、陳益民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5 人	同左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份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註)	本公司	合併報告 (註)
董事酬金	14,802	—	11,515	—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19	—	0.89	—
監察人酬金	242	—	251	—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0.02	—	0.02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7,263	—	18,589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39	—	1.44	—

註：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職費之(四)規定辦理。

(2)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待遇計支核給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股權性質	本職性質	擔任職務	支給 個數	支給限額	生活 補助費	兼職費
代表公股 (兼任)	軍人公務員	董事長	合 計 以 二 個 為 限	一個：不超過 每月8,000 二個：不超過 每月16,000	—	12,100
		董事	合 計 以 二 個 為 限	一個：不超過 每月8,000 二個：不超過 每月16,000	—	10,400
		監察人	合 計 以 二 個 為 限	一個：不超過 每月8,000 二個：不超過 每月16,000	—	10,400
代表公股 (兼任)	公立大專校 院之教師	董事、 監察人	不限	不限	—	10,400
代表公股 (兼任)	民間人士	董事、 監察人	不限	不限	—	10,400
代表民股 (專任)	—	董事、 監察人	不限	不限	14,400	10,400
註：經濟部所屬事業獨立董事月支待遇定為新台幣30,000元(經濟部94年12月27日經授營字第09420370500號函)；獨立董事除支領前開月支報酬外，不得再支領盈餘分配、年終獎金或其他報酬。						

(3)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職費之(四)規定，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兼任董事、監察人待遇支給標準辦理，而與公司整體之經營績效、個人之績效達成及其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無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不含常務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 代表人：劉介岑	5	0	100.00%	
常務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徐延年	4	1	80.00%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童遷祥	3	1	60.00%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 因 個 人 因 素 辭 任，應到 5 次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宛同	5	0	100.00%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鮑娟	5	0	100.00%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陳思明	5	0	100.00%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馬秋榮	5	0	100.00%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于正德	5	0	100.00%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曹保長	5	0	100.00%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趙克達	—	—	—	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 改派，年度內未有董 事會議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胡延年	—	—	—	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 改派，年度內未有董 事會議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蕭維民	—	—	—	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 改派，年度內未有董 事會議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成雲鵬	—	—	—	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 改派，年度內未有董 事會議
常務暨 獨立董事	吳 秀 光	5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 恩 得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公司有關董事個人利益事項均已於議案中敘明，公司並於會前轉知董事應行迴避之注意，102、103 年度內之利害關係迴避情形如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4.29 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101 年度考核初核案	個人考核評核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20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	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委任委員案	委任獨立董事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兩席獨立董事，其具備會計、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架設網站中另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及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

(二)提供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正確及時完成；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即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已核議通過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事項，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經營字第 10102606870 號函意見，將俟本公司設置條例完成立法修訂程序後設置。

2.102 年度董事會(不含常務董事會)開會 5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常務監察人	林中義	4	80%	
監察人	常四偉	0	—	註
監察人	林永法	4	80 %	

註：常四偉監察人因多次參加國科會國際會議出國致不克列席董事會議，另於 102.8.13 請辭監察人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依其權責可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聯絡，公司網頁並設有監察人信箱方便公眾、公司員工與監察人溝通，目前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於每季於董事會提出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與公司稽核主管、會計主管及會計師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以上之各別會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依法召開股東會議，對於股權代表各項意見除於股東會中逐項回應說明外，並納入議事錄載記辦理，另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客服專線、監察人及首長信箱等處理方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來控管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 1.本公司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規定，董事會設有2席獨立董事。 2.另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2月19日臺證上一字第1030002770號函修訂「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本公司至遲於104年股東常會時完成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無重大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查核計畫送請公司監察人審查同意後執行，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應有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刊載股東會、董事會、公司重要規章制度及內部稽核等事項供利害關係人查閱，另連結至金管會「公開資訊觀測站」，允當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依漢翔設置條例規定，本公司於完成條例立法修正前暫不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103.1.20經第6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3.3.24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若有需要未來再於適當時機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已設置「漢翔公司治理作業要點」，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本公司設有產業工會與勞資會議機制，建立勞資雙向溝通平台，致力於維護勞資關係之和諧。 2.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推動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之實施。 3.聘僱身心障礙員工就業。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利，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以維持投資者與公司的良性關係。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融洽，定期召開供應商會議進行意見交換，供料情形正常，業務、工程進度尚稱順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另亦於網站設置公司新聞、公司治理等專區提供相關業務及財務資訊，以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董事及監察人視個別需求自行進修。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核議通過訂定有公司風險管理作業要則及風險管理政策，並成立風險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理委員會進行風險辨識及管理作業，以健全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事宜。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評估後視其需要時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受經濟部委託對本公司102年度公司治理制度進行評鑑，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已具一定成效，建議本公司宜將策略投資、風險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層級，以協助董事會功能有效運作。另揭公司整體優點略以： (一)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內部控制，績效已顯現，公司自96年起開始轉虧為盈，預計103年可彌平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導入平衡計分卡對管理改善有助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及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吳秀光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許恩得	✓	✓	✓	✓	✓	✓	✓	✓	✓	✓	✓	5	
其他	邢有光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秀光	1	0	100%	
委員	許恩得	1	0	100%	
委員	邢有光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制度，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二)本公司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統籌公司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方向與目標之擬訂，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三)本公司透過定期會議由主管向同仁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以為遵守，並依員工績效考核成績核予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全力推行金屬廢料回收、廢水回收及配合環保署推動綠色採購，減少對環境造成污染。 (二)本公司自 88 年起持續獲得 SGS 公司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系統認證，並由總經理簽署公告公司環境政策及定期召開環境管理審查會議，確保各項環境管理作為符合公司環境政策。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三)本公司由工安環保單位負責環境保護規劃及管理活動，以符合法令規定。 (四)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及技術分組，依據「政府部門節能減碳措施」，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101年獲環保署頒發「節能減碳特優獎」及「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獎」，成績斐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重視員工教育訓練，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依法訂定各廠區消防防護計畫並報備主管機關，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辦理一般員工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追蹤檢查；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訓練。 (三)本公司與員工平時均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定期舉辦激勵大會及民營化溝通等凝聚同仁共識之會議。 (四)本公司為加強品質及交期的管控，訂定各專案品質與準交率目標，逐月檢討執行情形，並建立24小時客訴回應機制，以提高顧客滿意度，滿足顧客要求。 (五)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成效及擴大中衛體系之防災能力，並成立「航太安衛家族」，輔導供應商建立工安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及辦理家族勞工安全衛生互相巡視以探討各類型職業災害預防。另邀請供應商參與員工協助方案入廠宣導會，宣導及呼籲共同推動職場員工照護方案。 (六) 1.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建置關懷系統，培訓關懷志工團隊，對內強化員工/眷屬之關懷互助網絡，對外帶領企業志工投入協助弱勢團體之公益服務，增加更多社會志工人力資源，共創祥和溫馨社會。 公司自 98 年迄今執行諸多公益服務方案，依公益團體需求提供所需志工協助公益活動，集結關懷志工及有意願同仁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配合參與服務，另不定期依公益團體需求發起捐款、募集物資、義賣等活動。 2.社會關懷年終募款捐助方案由本公司內部發起，除將募款總額分別捐助 4~5 家公益團體(連續捐助 3 年再換其他團體)，並由關懷志工協助宣導和連繫相關事項。 (1)101 年捐助： A.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春菊馨家園 B.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台中辦公室 C.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區辦事處 D.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 (2)102 年捐助： A.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春菊馨家園 B.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台中辦公室 C.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 D.財團法人台中市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E.財團法人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秉持一貫資訊透明公開原則，除於公司全球資訊網(www.aidc.com.tw)，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允當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於 99 年首次出版永續報告書，並每年持續向所有利害關係人說明本公司於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等方面之承諾與績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全球暖化產生氣候變遷，對地球環境及自然生態形成嚴重的威脅。本公司身為社會之一環，多年來投注資源及心力，除對於廠區內各項廢水、廢棄物等處理方式力求符合環保法令規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章，並優先選用環保標章產品以有效落實節水、節電等措施。此外，為順應國際間航空業發展與環保訴求，也與國際各大飛機製造廠同步就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飛機零組件製程，進行各項改善計畫，以確保下一代能有乾淨無污染的生存環境。 除了致力於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外，同時為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從事「敦親睦鄰」、參與「捐血助人」及「社會關懷」等公益活動，另對於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的維護亦不遺餘力。在安全衛生管理部分所獲之肯定包括：通過OHSAS18001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台中廠區於99年至101年連續3年榮獲勞委會之全國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並於102年獲最高榮譽「勞工安全衛生五星獎」，岡山廠區於100年榮獲「勞工安全衛生五星獎」，並依規定3年內暫停申請；岡山廠區於102年榮獲經濟部頒發「101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甲組第二名」。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之產品除獲得ISO9001-2008 & AS9100C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外，另已通過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及奇異航空等公司之世界級航空品質認證。此外並連續於101、102年獲頒波音公司供應商績效卓越獎，102年獲頒奇異航空傑出成長獎，102年獲頒塞考斯基飛機公司之最佳供應商獎項，以上均證明本公司在成本、品質與交期等方面之卓越表現。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漢翔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頒布實施，同時本公司另訂定有漢翔公司經營管理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漢翔公司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以有效落實董事會成員及經營管理人員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訂定廉政倫理規範，詳列人員行為標準，並對新進人員實施教育訓練。同時利用主管會議、員工電子佈告欄及員工團體活動時宣導公司企業誠信政策，每年亦公開表揚廉能楷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本公司對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皆派員監辦，另執行採購稽核，並實施廉政問卷調查及廉政訪查。針對具風險之業務，進行查核易滋弊端之處。對於捐助行為，均由政風單位審查是否符合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各項商業契約中均明訂禁止給付佣金、逾正當禮俗之餽贈、招待等。對不良廠商，限制其參與本公司採購。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由政風單位專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工作，由董事長親自督導，每半年舉行一次廉政會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對採購及人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宣導，並提供自我檢視表，以避免違反利衝規定；另利用各項會議宣導利益衝突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本公司各當責部門依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廉政倫理規範及各項管理辦法等執行其權責。稽核單位會定期與不定期抽查執行狀況，並編製稽核報告供監察人審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固定檢舉電話04-22842373及電子信箱clean@ms.aidc.com.tw，電子佈告欄宣導文件亦附有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為落實資訊透明，本公司網站均充份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並主動發佈新聞資訊，媒體若有不實報導，也會發佈澄清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版本，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後交由資訊單位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年2月14日發佈「誠信經營守則」，配合廉政倫理規範詳列之行為標準要求受約束對象遵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舉辦年度供應商大會時，宣示公司的誠信政策與廉政政策，表明本公司同仁不收受饋贈等原則，並於會中公佈檢舉電話04-2284 2373及電子信箱clean@ms.aidc.com.tw，廠商可檢舉所發現之違法事證，本公司承諾對檢舉人身份採取保密作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於對外網站(<http://www.aidc.com.tw>)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治理規定。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1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6條之規定，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介 岑



總經理：徐 延 年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Deloitte & Touche
27th Floor,
Long Bon World Trade Building
218 Taiwan Boulevard, Sec.2
Taichung 40354, Taiwan, ROC

Tel :+886 (4) 2328-0055
Fax:+886 (4) 2328-0700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月20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20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成德潤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3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2年股東常會會議(102年6月25日)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盈虧撥補修正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102年9月17日)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103年4月3日)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票選結果，由宛同先生、夏康先生、林南助先生計3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並由外部未持股自然人朱永發先生、毛台琪女士計2人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以上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03年4月3日起至104年6月24日止。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統一證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董 事	2	宛 同	913,784,284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代表當選
董 事	E10082****	夏 康	905,500,000	自然人當選
董 事	Q12207****	林南助	905,500,000	自然人當選
監察人	A10423****	朱永發	908,261,428	外部未持股自然人當選
監察人	C20014****	毛台琪	908,261,428	外部未持股自然人當選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及其所營營業範圍		
董事	林南助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註：漢翔轉投資公司）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B01010 展覽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6屆第3次董事會(102年3月27日)	
案由：本公司沙鹿廠區21號棚廠租予空勤總隊案，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參與英商勞斯萊斯（Rolls-Royce）公司引擎OEM零件委製業務案，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參與陸軍AH-1W直升機策略性系統商維業務案，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參與陸軍UH-1H直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業務案，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預算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102 年 4 月 29 日)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本公司累積盈虧調整情形報告」提送股東會案， 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101 年度考核初核案，提請 核議。
決議：經與會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以 95 分為董事長及總經理初核建議分數，惟以經濟部考核為準。
案由：本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及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 核議。
決議：案經出席董事表決，過半數（8 人）同意通過本案報送經濟部，並授權公司經理部門查明規定後， 納入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修訂之。
案由：本公司勞務派遣人員適法性臨時動議案，提請 核議。
決議：請公司經理部門於下次董事會提報說明。
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102 年 8 月 9 日)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虧撥補修正案，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參與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業務案，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參與美商波音公司 B737/B747 壓力艙門委製業務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並請公司經理部門於下次董事會補充本案風險控管及另新增 業務爭取情形。
案由：本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核議。
決議：依董事意見修正後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一級單位董事長室主任聘解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102 年 10 月 24 日)
案由：本公司經營策略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事業計畫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參與空軍官校第 11 修大委託民間經營業務案，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參與法商 Latecoere 公司 B787 機乘客門複材件委製業務案，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參與美商 Boeing 公司 B787-9 機 Strakelet、Tip 及 Body Seal 製造業務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參與美商 GE Aviation 公司 CFM56 引擎燃燒機匣零組件委製業務案，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參與美商 Boeing 公司 B737-NG 及 B737-MAX 主輪艙門製造業務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從業人員調薪臨時動議案，提請 核議。
決議：責請公司經理部門評估後復報。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103 年 1 月 20 日)
案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國慶乙員聘任案，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一級單位主管朱泰樺等 10 員聘解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修正附表說明後同意通過。（已修正納入）

案由：本公司沙鹿廠區 21 號棚廠租予空勤總隊案，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參與美商 Honeywell 公司零件委製業務合作案，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參與美商 UTAS 公司 B787、A320neo 及 GTF 短艙複材件業務合作案，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參與美商 Spirit Aerosystems Tulsa 公司 B737 FLE 及 B777 SLAT 零件製造業務案， 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決議：依鮑董事意見修正納入後通過，並復送股東會核議。(已修正納入)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ESP-AR-005)」及「獨立董事職權範疇要則(ESP-AR-011)」修訂案， 提請 核議。 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後同意通過。(已修正納入)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九項管理規章增修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預算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委任委員案，提請 核議。 【本議案之討論與獨立暨常務董事秀光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建請公司儘速發放 101 年度績效獎金事宜案 決議：公司 101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已辦理在案，本案無需決議。
案由：建請提高本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率及外包下腳事宜臨時動議。 決議： 一、本案緩議。 二、另衍生有關員工績效獎金發放問題，責請公司人力資源處與工會相關人員說明。
第 6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102 年 6 月 25 日)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經營業務範圍增列「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103 年 3 月 3 日)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交通費支給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飛行加給支給作業規定 (ESP-HR-011)」修正案，提請 核議。 決議：經修正附表說明後同意通過。(已修正納入)
案由：建請修訂本公司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規定 (SP-AR-020) 臨時動議案。 決議：本案請提請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第 6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103 年 4 月 3 日)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股票改為無實體發行案，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 年 04 月 03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工程研發處處長	邱煌銘	100 年 4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15 日	職務調整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成德潤	101 年度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成德潤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1,873	814	2,687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1,873				814	814	102 年度	1. 專案報表簽證 388 仟元 2. 所得稅審閱 245 仟元 3. 營業稅查核報告簽證 181 仟元
	成德潤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905,591,350	99.71%	—	—	—	—	—	—	—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2,670,078	0.29%	—	—	—	—	—	—	—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際渦輪引擎公司 (ITEC LLC)	(註)	22.05	—	—	(註)	22.05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68	13.09	—	—	4,968	13.09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0	—	—	300	6.00

註：為有限責任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08,261,428	591,738,572	1,500,000,000	屬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股本變動之情形：

10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6	10	15 億	150 億	905,591,351	9,055,913,507	現金及資產作價	6,527,455,995 元	註 1
88.6	10	15 億	150 億	908,261,429	9,082,614,287	債權抵繳	26,700,780 元	註 2
89.1	10	15 億	150 億	908,261,428	9,082,614,280	減列		註 3

註 1：民國 85 年 6 月 24 日經(85)商字第 109686 號函核准依行政院核定以國防部移轉資產計 9,055,913,447 元作價投資成立漢翔公司，及經濟部所屬臺電等六公司各出資 10 元，合計 9,055,913,507 元。其中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計為 6,527,455,995 元，包括固定資產 6,526,751,995 元、長期投資為 704,000 元。

註 2：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經(88.)商字第 088118904 號函核准債權抵繳，係依行政院函示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支援國防部前屬航發中心所購置之機具設備殘值 26,700,780 元，循預算程序納入漢翔公司股本。

註 3：減列係依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經(089)商字第 089102830 號函核准，將股本 9,082,614,287 元，其中因 7 元未滿 1 股，於 89 年獲准變更登記減列。

(2)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3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	1	—	—	2
持有股數	905,591,350	—	2,670,078	—	—	908,261,428
持股比例	99.71%	—	0.29%	—	—	100.00%

(三)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至 2,000,000	—	—	—
2,000,001 以上	2	908,261,428	100.00
合 計	2	908,261,42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4 月 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經濟部		905,591,350	99.71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2,670,078	0.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1)
每股市價 (註 2)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77	9.36	9.83
	分配後	7.77	9.36	9.8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908,262 仟股	908,262 仟股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1.37	1.42
		追溯調整後	1.37	1.4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2)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由於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股利政策：無。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分紅：無。

(2)董事、監察人酬勞：

A.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監察人報酬待遇標準，依主管機關訂定辦理之；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B.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均依上述規定辦理。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標準辦理，亦無差異情形。

-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3 年度產銷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值 (全年預算)	銷售值 (全年預算)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10,580,460	12,067,000
引擎類	7,009,133	8,411,000
工業技術服務類	444,812	586,000
合計	18,034,405	21,064,000

註：上列生產與銷售值均為院核預算數。

(二)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無。

(三)10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與用途：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102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情況其用途如下：

1.專案計畫：無。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1)房屋及建築：岡山廠區增設X光放射室、水湳廠區#6廠房表處九區、三區及#2廠房表面處理七區之處理槽防洩露污染防治等。
- (2)機械及設備：#4 CINCINNATI五向龍門銑床性能提昇、雷射投影機、CNC三次元座標量床、大立車(2m)、自動圓週焊接機、DT座艙視效系統精進、沙鹿南廠區及翔園生活區高壓地下電纜汰換、8000LB側移式鏟車及TACC平面噴水超音波…等購置或汰換，以順遂製程，如期履約，滿足客戶需求。
- (3)交通及運輸設備：岡山廠區全數位IP交換機及電動搬運車等汰舊換新或沙鹿廠區增設雷達天線測試場設施。
- (4)什項設備：發事處處理課真空熱處理爐及電子束焊機冷卻用60RT冰水機、P型火警受信機、水湳及沙鹿廠區通信機房冷氣、空軍官校11修大專案監控系統及部份工場製程用箱型或窗型冷氣…等汰舊換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航空器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2)能源技術服務業
- (3)軌道車輛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4)普通航空業
- (5)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6)資訊軟體服務業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營業項目概分為「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引擎類」及「工業技術服務類」三大類，其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收金額	比重(%)	營收金額	比重(%)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註 1)	15,433,815	68.28	15,296,417	66.26
引擎類(註 2)	6,601,612	29.21	7,287,809	31.57
工業技術服務類	567,669	2.51	502,233	2.17
合計	22,603,096	100.00	23,086,459	100.00

註 1：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包含軍用、民用飛機及航空器維修業務。

註 2：引擎類：包含軍用、民用引擎業務。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為國防(包括軍用飛機、軍用引擎及航空器維修業務)、民用航空(包括民用飛機、民用引擎)，以及工業技術服務三大業務區塊。

國防業務包含國內軍用飛機之製造、維修、性能提升、機隊商維、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等，以及軍用引擎業務。

民用航空業務則包含民用飛機機體結構、次組零件之設計加工及代工製造等，以及國際民用飛機之引擎零組件設計加工及代工製造等。

工業技術服務以應用現有航空技術能量所衍生的各類科技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測試、系統整合及售後服務等業務為主。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國防業務方面，計畫開發軍用飛機研製或國際合作生產業務、軍品消耗性商源系統提升業務、擴增軍方機型或機隊之整體維修釋商業務、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業務等。

在民用航空業務方面，計畫開發新民用飛機及引擎風險分攤計畫之零組件、拓展大型發動機機匣業務、拓展F124/F125發動機整體維修業務。

在工業技術服務業務方面，計畫開發綠能工程、資訊服務等中、大型科技服務專案，並朝開發工程技術、系統整合及供應鏈管理等重要領域發展。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國防業務來源為國防部，我國近年來國防預算規模雖迭有消長，但仍有穩定之預算維持國防戰力。近年國軍規劃執行經國號性能提升、F-16A/B 性能提升，爭取 F-16C/D 供售、籌購新型通用直升機與空軍高級教練機換裝等，將有相關之軍機製造組裝、國際工業合作及生產轉移與後勤維修需求，且國防部「精粹案」及「募兵制」之推動，有助於各型軍機商維及國有民營業務之釋出，故本公司之國防業務規模穩定。

民用航空業務部份，未來本公司將擴大相關營收規模，茲就國際航太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全球航空乘客數與貨運量穩定成長持續帶動飛機的需求：

波音公司2013年9月發布之市場展望報告(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3-2032)指出，在全球經濟年平均成長率達3.2%的狀況下，航空乘客數量(Number of Passengers)年成長率將達到4.1%，乘客客運量(Airline Traffic by Revenue Passenger-Kilometers(RPK))成長率將達5.0%，而航空貨運量(Cargo Traffic by Revenue Tonne-Kilometers(RTK))年成長率也同樣達到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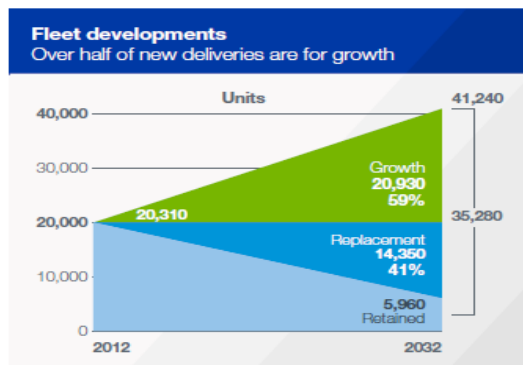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公布的資料指出，全球航空乘客數至2016年時達到36億人次，其中亞太、拉美和中東等新興國家將是乘客成長最為強勁的地區。至於國際航空貨運，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於2014年1月份所公佈之去(2013)年的航空貨運總體觀察報告指出，去年全球航空貨運量年增率為1.4%。

(2)商用飛機(Commercial jets)市場概況：

因應上述乘客數與貨運量之成長，波音公司2013年9月發布之市場展望報告(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3-2032)亦指出，全球航空公司的客機和貨機機隊數量需求將由2012年的20,310架增加至2032年的41,240架，增加20,930架飛機，幅度超過一倍以上。由於現有機隊中的14,350架將在20年內陸續除役，未來20年間新機的需求量為35,280架，其中41%係汰換老舊飛機，剩下的59%則因應與日遽增的客運和貨運需求。推動新飛機需求來源包括新興市場的興起、持續發展的新航線網路、交通量的成長及因應油價上漲而帶動更具環保效益的新飛機以取代缺乏效益的舊型機種等。

未來20年間，全球35,280架新民用飛機的市場總值約達4.8兆美元，其中區間飛機和單走道飛機的需求量共計約有26,690架，約佔整體市場的交機數量76%。雙走道和大型客機未來20年的新機需求量約有8,590多架，由於其單價較高，產值佔有率將超過一半以上。

未來20年全球飛機數量預估



資料來源：Boeing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3-2032, Sep.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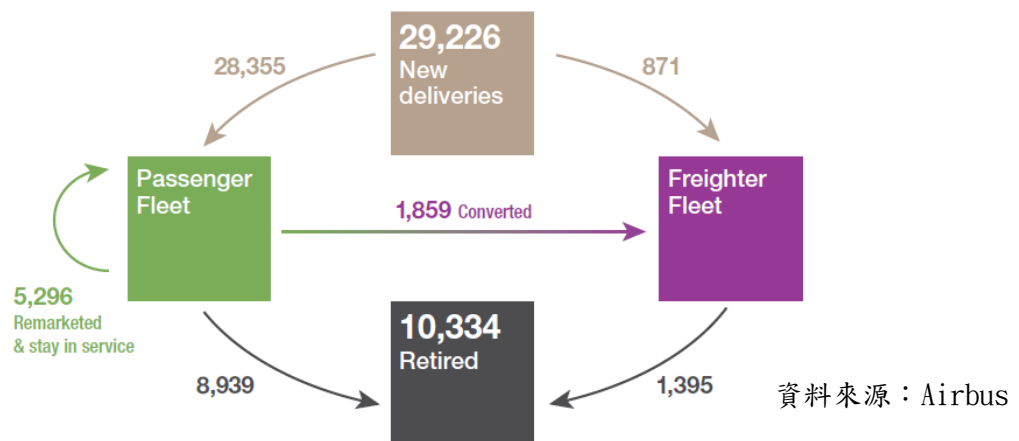
未來20年全球飛機機型的數量需求與產值



資料來源：Boeing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3-2032, Sep.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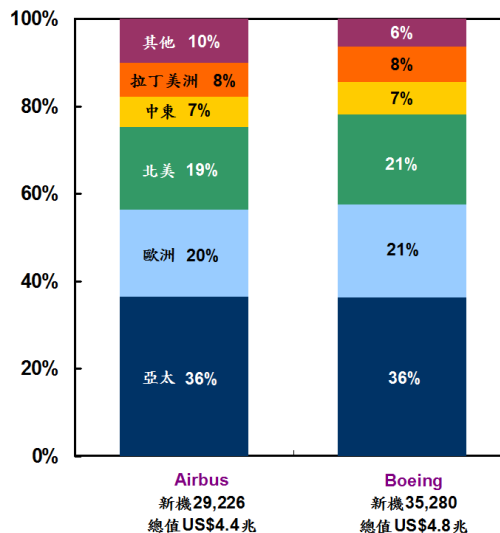
空中巴士公司預估 2013-2032 年全球航空商用新機需求超過 29,226 架，總產值約 4.4 兆美元，包括 1,711 架大型飛機、7,273 架雙走道飛機、20,242 架單走道飛機。亞太地區新機需求 10,941 架、歐洲地區 5,952 架、北美地區新機需求 5,847 架、中東地區新機需求 2,075 架、拉丁美洲地區新機需求 2,307 架、俄羅斯等地區新機需求 1,116 架及非洲地區新機需求 988 架。





波音或空中巴士公司均預測，亞太地區商用飛機市場需求為比重最大之地區。其中至 2032 年大陸國內航空旅運量將佔全球 10.4%，航空貨運量將佔全球 20%，將成為全球最大的航空市場。

未來 20 年全球各區域飛機數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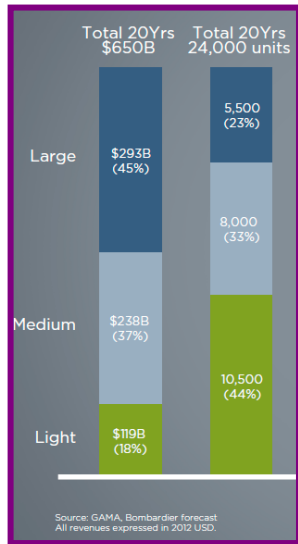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商務飛機(Business jets)市場概況：

全球民用飛機數量除了客貨機外，尚有專供商務旅行用之商務飛機。由於貿易成長促進跨國或大型公司使用商務飛機時數增加，以及分時擁有制讓商務飛機的持有門檻降低，商務飛機的市場規模因而迅速擴展。雖然近兩年經濟成長緩慢，但商務飛機從過去以已開發國家為主要市場，已隨著中國、印度、俄羅斯和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崛起，帶動整體商務飛機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根據商務飛機最大供應商龐巴迪航太公司之資料顯示，預測 2013 年到 2032 年，全球航空商務新機需求 24,000 架，總產值約 6,500 億美元。包括 5,500 架大型商務飛機、8,000 架中型商務飛機及 10,500 架輕型商務飛機。亞太地區新機需求 4,740 架、歐洲地區 3,900 架、北美地區新機需求 9,490 架、中東地區新機需求 1,200 架、拉丁美洲地區新機需求 2,300 架、俄羅斯等地區新機需求 1,570 架及非洲地區新機需求 800 架。

未來20年全球商務飛機的新增需求交付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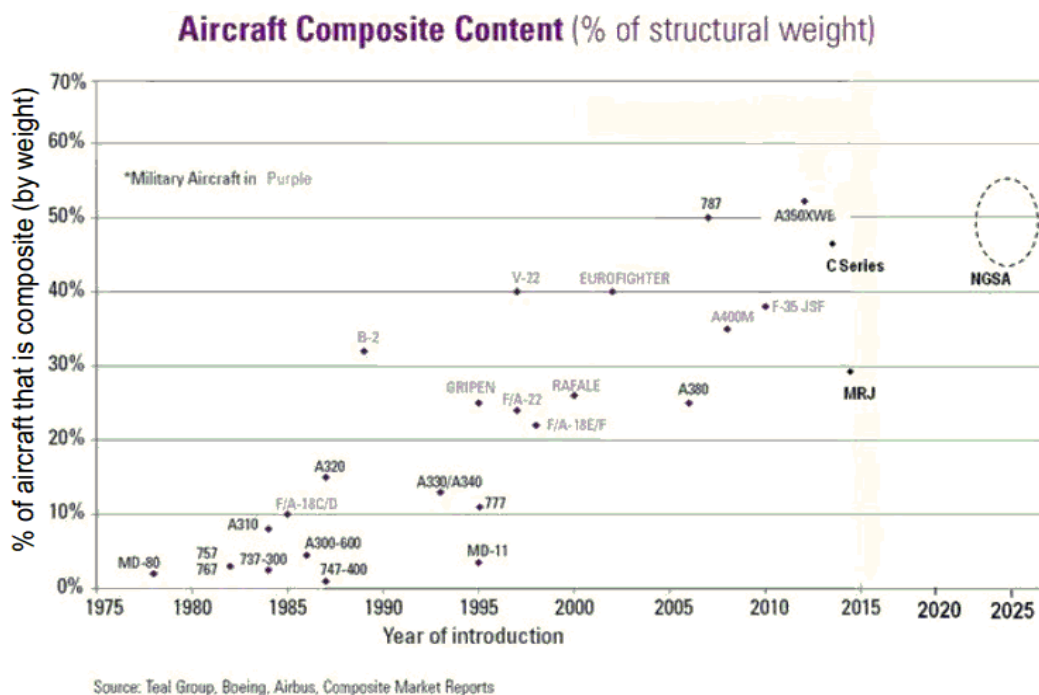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龐巴迪航太公司

(4) 複合材料將廣泛應用於航太領域：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表示，現今的原油價格使得燃油占航空公司營運成本1/3以上，帶給航空運輸業者嚴峻考驗。全球各國陸續制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法規，對飛機製造業及航空運輸業亦構成壓力。

在環保議題與油價高漲之成本壓力下，輕型、省油、減排的綠能飛機與引擎已成為全球民用航空產業新趨勢，複材之應用則為此一趨勢的重要關鍵。例如：波音公司的B787與空中巴士公司的史上最大客機A380，近幾年兩家公司採用碳纖維複合材料占飛機總量約52~57%，所佔比例已經超過金屬材料。另波音公司和空中巴士公司為追求減少耗油、降低噪音及廢氣排放，也相繼推出B737、A320系列飛機的新機型B737 MAX和A320neo等。

複合材料佔飛機結構材料的重量比率



資料來源：Avalon Consultancy Services LTD,2013

(5)我國航空產業概況：

民國92年7月行政院通過「航空產業發展方案」暨「行動計畫書」，在原有的航空製造領域產業外，擴大航空服務領域產業的發展項目，期擴大經濟產能及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結合全球供應鏈體系，使我國成為航空產業運籌重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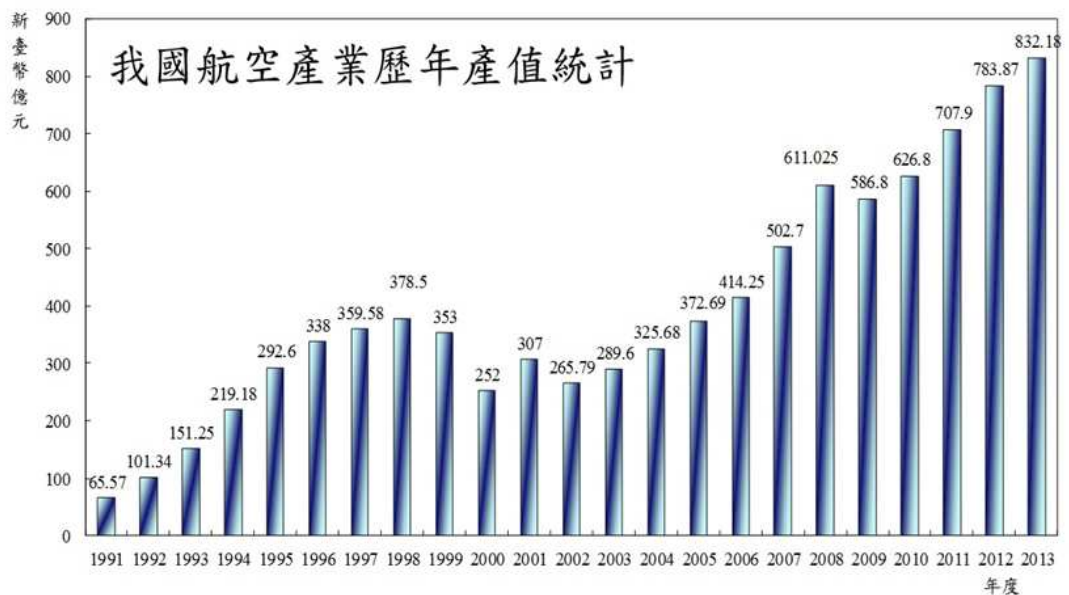
我國航空產業範疇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近年來，在政府的輔導及業界的配合下，台灣航空產業持續發展，廠商家數持續提升。在航空產業產值方面，以不含軍機生產及軍機維修的金額而言，2011年航空產業產值約為707.9億，2013年成長至832.18億新台幣。

2001年~2013年航空產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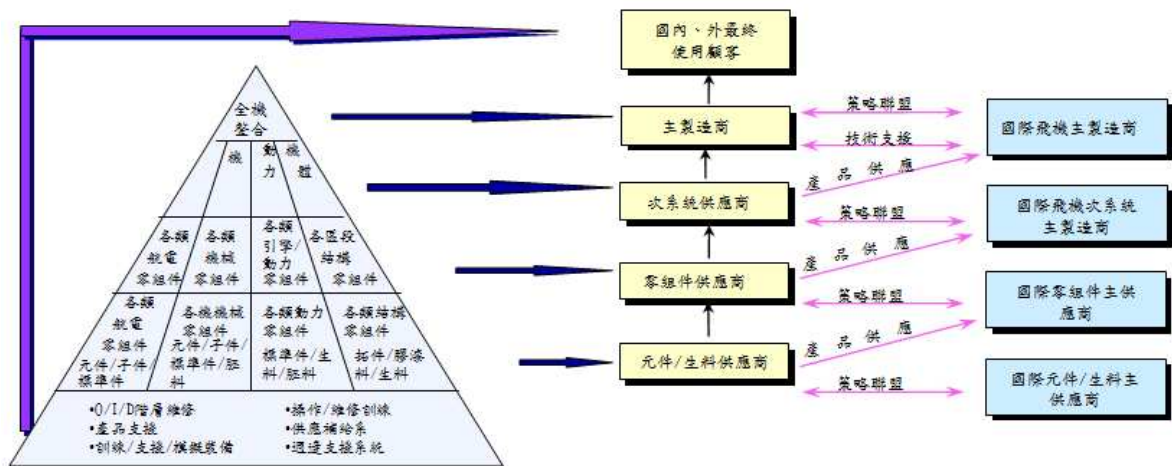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歷經數十年發展，我國航空製造產業從自強號教練機與經國號戰鬥機的軍機開發製造，如今已成為國際航空產業鏈之重要一環，尤其本公司已與全世界各飛機及發動機領導廠家建立密切往來關係，有效增進我國與各先進國家航空技術之交流，並建立國內航空產業中心衛星供應體系，對我國航空產業之發展產生具體效應與貢獻。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際航太飛機及發動機生產供應鏈大致分為四階，依次為：元件/生料供應商(Tier 4)、零組件供應商(Tier 3)、次系統供應商(Tier 2) (機載設備、模組段特殊關鍵性零件)及主體結構主要組件供應商(Tier 1)，和飛機引擎整機製造商。航空業價值鏈國際垂直分工體系如下圖。

航空業價值鏈國際垂直分工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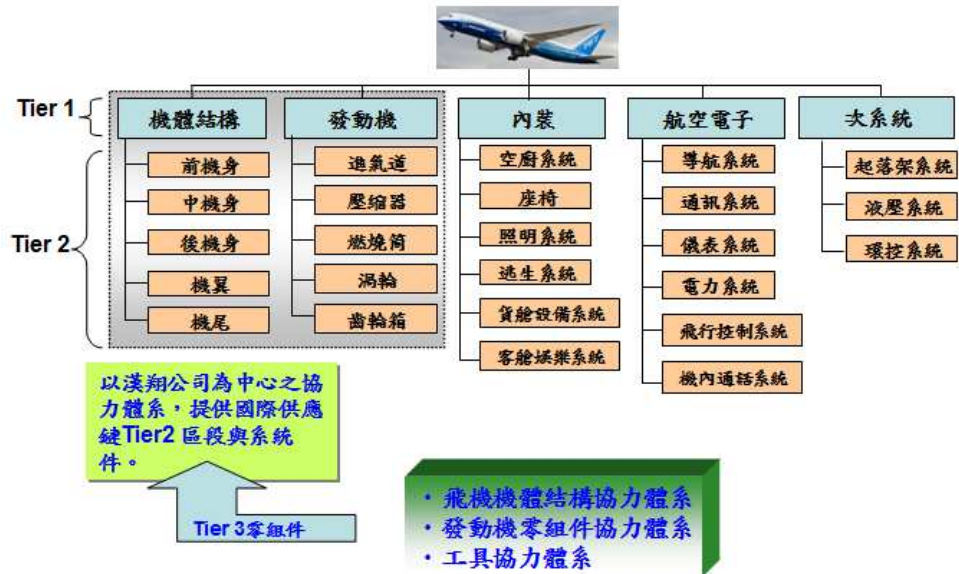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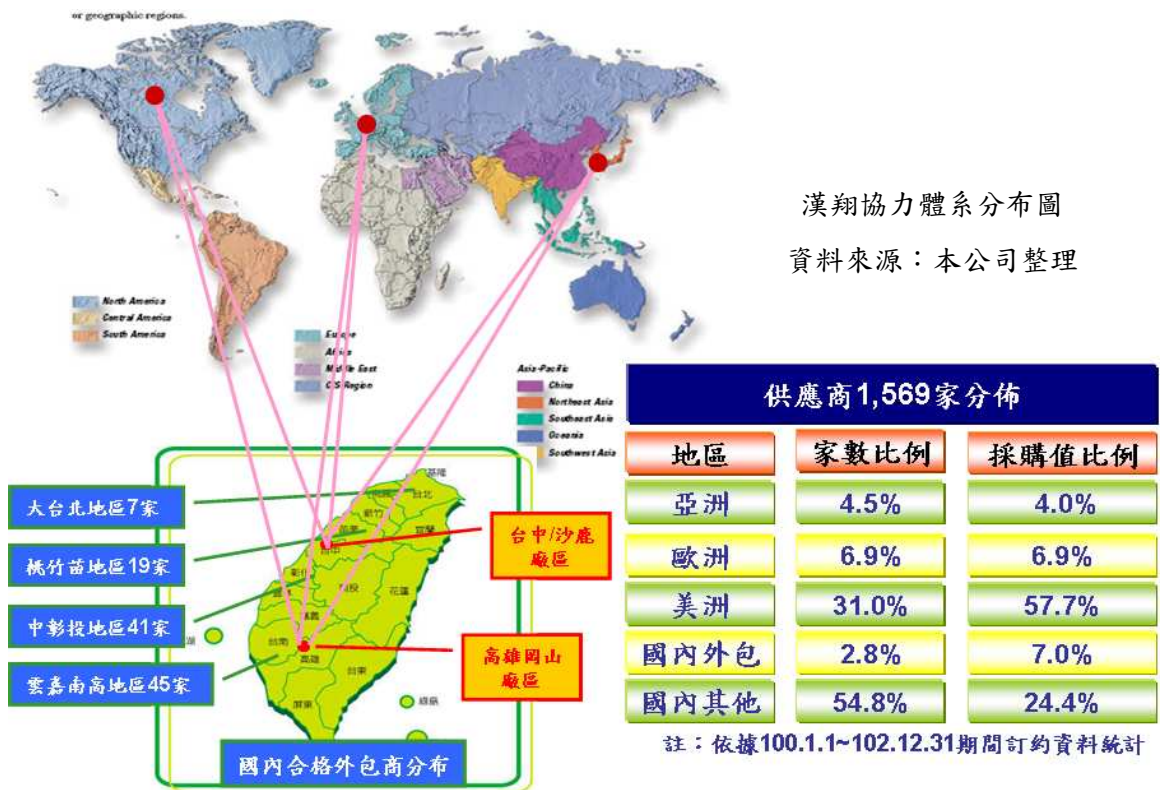
以飛機製造而言，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及商務機製造商龐巴迪航太公司為全機整合業者。飛機引擎製造商主要為奇異航空(GE)、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史奈克瑪公司(Snecma)、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及漢威聯合公司(Honeywell)等五大集團和其控制的子公司，其具備裝配整套飛機引擎的能量並直接對應飛機全機整合廠商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及龐巴迪航太公司等。

本公司係為全球航太供應鏈重要成員，並為台灣航太產業龍頭，提供國際飛機機體結構及發動機次組合件、零組件之供應。同時為促進我國整體航空產業之升級，已建立完整之協力體系。本公司於承接國際大廠訂單後，除於本身之台中廠區、沙鹿廠區、岡山廠區進行製造、組裝外，亦有部份業務轉由協力體系廠商提供零組件等。我國航空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如下。

我國航空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至今仍不斷透過下述作為，期使協力體系日益壯大：

- (1)積極輔導協力廠商通過航空品質系統(AS-9100)認證，提升整體品質管理能力。
- (2)鼓勵協力廠商投資擴廠，提升整體產能管理能力。
- (3)協助協力廠商進行工程技術輔導，突破零件開發瓶頸。
- (4)結合協力廠商共同建構一致性的管理資訊系統溝通平台。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國防業務方面，由於現行戰機多數已達使用年限，國防部除了籌購新機，對於現行戰機、教練機等亦編列長期性維修及增進效能之預算，且配合「精粹案」及「募兵制」之推動，多項軍機商維、委託民間經營之業務將持續穩定進行。

在民用航空業務方面，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均預估全球航空旅行及航空貨運持續成長，新飛機需求增加。另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工業訴求節能減碳、飛行器減重及降低製造污染等環保趨勢，各國際大廠對飛機機體、發動機與系統等都有較為創新之突破，機體部份由以往之金屬材料演進為複合材料，而發動機則由原來的傳統發動機轉變為環保節能發動機，另系統部份則從傳統式類比儀表提升為電子儀表。

本公司將積極與全世界各飛機及發動機領導廠家，包括波音公司、貝爾直升機公司、賽考斯基飛機公司、奇異航空、普惠公司、漢威聯合公司、法國空中巴士、斯奈克瑪公司、加拿大龐巴迪航太公司、英國勞斯萊斯公司及日本三菱航空等公司，建立密切業務往來關係，承接其所釋出之飛機機體及發動機代工製造、設計加工之業務，並爭取其他合作參與的機會。

在工業技術服務業務方面，運用已建立的航太整合技術，延伸應用在機電整合與汽車電子產業，並配合政府防災優於救災等政策與國家總體節能減碳目標，拓展防災救難大氣量測之飛航服務業務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4.競爭情形：

(1)國防業務：

本公司承接之國防業務的主要客戶為國防部、三軍等單位，其內購需求係依循採購法採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為主。對於本公司研製生產之 IDF 經國號戰機及 AT-3 高級教練機之研改性能提升及後續維修，本公司具備競爭優勢。對於解決軍方消失性商源之業務，因本公司具備工程研製能力及長期建立之軍品採購資料庫等資源，此部份技術門檻高亦較無競爭情況。另關於空軍之軍機商維及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業務，參與競標之廠商極少，惟偶有競爭者以低價搶標之情形。

(2)民用航空業務：

歐美主要飛機及引擎製造公司均採全球化分工方式，建立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由於航太產業關連性高，各國均透過國家力量加以扶持。另民用航空業務就供應鏈形態分成四個層級(Tier 1 至 4)，目前積極投入航太產業之新興國家以低生產成本切入單一化零件加工層級(Tier 4)，因其勞動成本低，逐漸取代台灣原有之優勢。為避免陷入此一削價競爭循環，我國航太產業必須朝向 Tier 2、3 系統件或組件發展，爭取飛機區段及引擎組件等高附加價值業務，以建立競爭利基。本公司已積極推動中衛合作體系，帶領國內傳統產業升級成為全球航空產業供應鏈重要之一環。

(3)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此類業務主要係為應用現有航空技術，配合政府重要產業發展方向、民間大型系統工程之需求，發展相關產品及服務。目前有飛航服務、軌道機電整合、能源技術服務與資訊服務等。由於開發之產品具高度技術門檻特性，因此較無激烈競爭之情形。

(三)研發費用與成果：

1.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334,517	390,794
營收淨額	22,603,096	23,086,459
佔營收淨額比重	1.48%	1.69%

2. 102 年度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重大發展成果如后：

1.建置AGTS捲靶器修改為IDF裝掛之構型	完成 AGTS 捲靶器主體修改、飛機裝掛捲靶器之結構分析、飛機相關儀電線束設計安裝及地面拋投測試完成 80%。未來本計畫完成後，將可接續空軍二代機靶勤案執行，並維持每年之靶勤業務營收。
2.提升解決軍用消失商源之電子組件關鍵技術能量	成功將消失商源的關鍵技術提升到混合積體電路層級以利支援部隊需求，此技術提高修妥率，將有助軍用航電維修業務之拓展。
3.建立電路逆向與檢測系統能量	建置逆向工程自動化輔助系統，利用機械手臂及影像擷取辨識，自動產生電路板藍圖，取代人工作業，大幅提升測試效率。此能量可運用於 IDF 性能提升(整合彩色顯示系統)等，將有助於拓展軍用航電維修業務。
4.建置與精進複雜形狀鋁件製造流程與技術	完成降低超長鋁合金機工變形量之研析、精進改善U型金屬膠合之金屬蒙皮拉伸貼模性之研析、製作複雜外形鋁合金超塑成形(SPF)技術開發模具及建立參數，上述技術未來均有助於零件生產。
5.提升與精進複材製程能力	本計畫成果如后：Z 樑成形製程開發；鎳電鑄模具製作及回彈模面設計；完成膠合模具應力分析及熱傳、熱流精進改善；完成機械手臂模擬控制系統建置、評估分析；建置 CMS 五軸床台共用底板 7 件，加速換模效率，將量產機具稼動率由原 50%提升至 63%以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核心業務包含國防業務(包括軍用飛機、維修航電、國有民營、軍用發動機)、民用航空業務(包括民用飛機、民用發動機)，以及配合國家重要產業發展、延伸應用航空技術能量之工業技術服務業務。為達成公司之願景目標，公司擬定事業發展計畫如下：

1.國防業務：

本公司以自有產品及既有能量為基礎，承接國防部、三軍、中科院等單位之業務，持續滿足軍方需求，落實國防自主、國機國造政策。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爭取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第二階段業務；爭取各型機隊商維、各武器系統及裝備等相關業務；爭取F-16A/B性能提升及後續維修業務；爭取空軍高級教練機自製或國際合作生產業務；爭取新式武器裝備與自有機種研發整合，以及因裝備消失商源需進行之系統提升業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配合國防施政作為「建立精銳國軍」及「推動募兵制度」政策，積極拓展軍機商維、聯隊場站維修及一、三指部廠級維修等業務；配合空軍需求，開拓新一代戰機研製業務；結合國內相關業界能量，建立F-16戰機維修中心，提高自主維修能力。

2. 民用航空業務：

本公司民用航空業務製造、組裝能量與實績，均受到國際航太夥伴的重視與讚許，並獲得多項重要認證。本公司將持續扶植國內航太產業、擴大協力體系，運用協同報價模式，提高國際競爭力、爭取國際商機。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除持續精實生產、擴建產能，並將透過共同接單或委外製造等方式，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業務利潤。民用飛機方面將充分運用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能量拓展複材業務；發動機業務方面則將持續精進精密鑄造零組件之生產與加工技術能量，開發高技術門檻、具高附加價值之零組件，以利爭取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技術與能量，包括工程設計與整合、生產管理、精密零組件製造、組裝等，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除鞏固國際供應鏈體系之關係外，更將充分運用核心技術與能量，拓展高附加價值之業務。

3. 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響應政府防災優於救災政策，拓展防災救難大氣量測之飛航服務業務，並呼應國家總體節能減碳目標，拓展綠能工程技術服務業務。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為配合國家重要產業發展方向、民間大型系統工程與產業升級之需求，延伸應用航空技術，協助開發相關工程及服務為業務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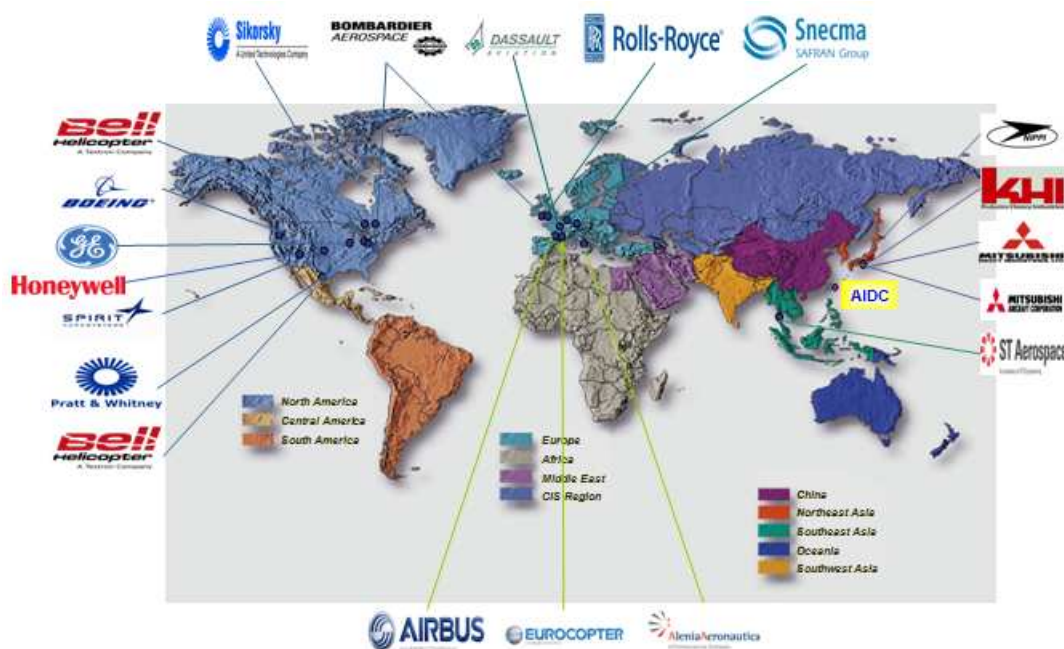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對象：

產品類別	地區	顧客
國防業務	國內	國防部(三軍)、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
民用航空業務	國外	本公司民用航空業務客戶遍及全球，民用飛機 13 個客戶分佈 7 國，民用發動機 8 個客戶(18 個據點)分佈 8 國。 機體製造部份：歐、美、日等地區之航太製造大廠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龐巴迪航太公司、貝爾直升機公司、賽考斯基飛機公司、阿萊尼亞公司(Alenia)、勢必銳航太公司(Spirit)、三菱公司等。 發動機部份：歐、美等地區之發動機製造大廠奇異航空、勞斯萊斯公司、史奈克瑪公司(Snecma)、普惠公司、漢威聯合公司等。
	國內	國家太空中心、中央氣象局、台電、台車、台鐵、臺北及高雄捷運、全球通租賃、童綜合醫院等。
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國外	港鐵、泰國曼谷捷運。

民用航空業務客戶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內銷	11,247,744	49.76	9,792,661	42.42
外銷	11,355,352	50.24	13,293,798	57.58
合計	22,603,096	100.00	23,086,45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國防業務：

本公司依公司設置條例，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具備 AT-3、IDF 等自製機種之全方位後勤支援能量，具有前述飛機及發動機的返廠修改、性能提升及機隊維修業務之優勢。另國防部推動之其他各型軍機商維及軍工廠國有民營業務，本公司亦為不可或缺之供應廠商。

(2)民用航空業務：

本公司目前為世界主要航太廠商之策略合作伙伴，且為國內航空工業龍頭，多年來已具備完整航空零組件生產認證與豐富的國際合作經驗，主要以承接知名國際大廠之設計加工製造(ODM)及代工製造(OEM)業務為主。由於國際市場規模龐大，市場佔有率端視大廠產品銷售情況而定，並無航太零組件之市場佔有率相關資訊可供分析參考。

(3)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工業技術服務業務乃以航太科技為基礎，拓展至鐵道、汽車電子、能源科技與飛航服務等各大產業領域，惟此部分僅佔公司營收比重約 2.17% (102 年)，因此

對各產業之市場佔有率並未進行估算。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國防業務：

現有軍方戰機之使用以及未來作戰需求，在行政院、國防部及經濟部政策推動下，應會以維繫國軍戰力及提升妥善率為主。本公司國防業務發展在國軍武器裝備之籌建、各型軍機商維及國有民營業務、軍品維修之消失性商源等領域均有成長之機會。

(2)民用航空業務：

國際原油價格攀升，加以節能減碳的環保訴求，使得航空運輸業走入換機潮，全球新機需求強勁。波音公司 2013 年 9 月公布之 CMO (Current Market Outlook)2013-2032 預測全球航空旅運量每年約成長 5%，航空貨運量亦成長 5%，未來 20 年內全球將有 35,280 架新機需求，總產值為 4.8 兆美元。空巴公司 2013 年 10 月 13 日發布之 GMF (Global Market Forecast)2013-2032 預測全球航空旅運量每年約成長 4.7%，航空貨運量則每年成長 4.8%，未來 20 年內全球將有 29,226 架新機需求，總產值為 4.4 兆美元。

因應航空產業輕量、節能、省油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投資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及引擎機匣製造中心(ECMC)迎合強勁的市場需求，在機體製造與發動機零組件製造等方面均有成長機會。

(3)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因應環保趨勢，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民營廠商建廠意願提高，將有綠能工程之業務成長機會。另東南亞地區於經濟成長同時，帶動相關交通運輸公共建設，軌道機電系統新建市場亦有業務成長機會。

4.競爭利基：

(1)國防業務：

本公司具備整機整合設計、製造、全壽期後勤服務、專案整合管理等能量，並與國際上重要航太大廠有豐富的合作經驗，有利於爭取延壽、性能提升、新機研製、軍機商維及軍工廠國有民營等業務。

目前本公司執行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計畫，提升經國號戰機飛控及航電軟體功能，整合中科院自行研製之武器系統，發揮整體國防自主效益。而在軍機維修業務與能量上，為空軍提供良好之維修服務經驗豐富，對提升軍機的妥善率及戰備能力多有助益。另外，本公司具備逆向工程能力，可解決軍品維修之消失性商源問題，有利爭取維修業務。

本公司自 94 年起執行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國有民營合約，以及空軍官校十一修大委託經營，經營成效良好，對往後爭取空軍一、三指部軍工廠國有民營釋商案具有指標性之意涵。

(2)民用航空業務：

本公司生產工程經驗豐富，具備飛機結構組裝、系統組測、複材製造、精密鑄造、特殊製程等能量，可配合各項業務之開發需求，彈性規劃製程。

在民用飛機方面，歷年來經由與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龐巴迪航太公司、賽

考斯基飛機公司等國際大廠的合作，已建立機體結構、先進複材及航電系統之國際級工程設計核心能量。目前除已獲得 ISO9001 及 AS9100 認證，以及波音公司 D6-82479、空中巴士公司 AP2190、奇異航空 S-1000、勞斯萊斯公司、普惠公司、龐巴迪航太公司 QD 4.6-40、賽考斯基飛機公司 ASQR -01、貝爾 QPS 100 /200 / 300 等完整之品質認證系統外，並已與上述國際航太大廠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其中部分業務本公司為單一商源。

在發動機方面，本公司引擎機匣製造技術能力已獲國際引擎大廠高度肯定，目前生產之機匣皆為市場主要引擎機種，如奇異公司之 CFM56/CF34/GE90/GP7200、勞斯萊斯公司之 V2500/Trent 系列、漢威聯合公司之 HTF7000 系列、普惠公司之 F100。本公司現已為奇異公司、漢威聯合公司、普惠公司、英國勞斯萊斯公司及法國斯奈克瑪公司等全球前五大發動機廠商非常重要之供應合作伙伴。

此外，本公司肩負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供應鏈體系與制度之職責，並以產業分工之方式，共同承接國際民用航空業務，期能壯大國內航空產業之規模。

(3)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具大型系統開發經驗，工程整合技術及能量完整，測試工程研發與生產製造之人員經驗優越。

5.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維持國防自主，航空產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

近年國軍武器裝備之籌建，已規劃持續執行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F-16A/B 戰機性能提升，以及爭取 F-16C/D 戰機供售、籌購新型通用直升機等，其後續軍機組裝、零組件製造、國際工業合作技術及生產轉移與後勤維修市場之發展潛力可期。

國防部募兵政策之推動，以及繼精粹案後勇固案續精簡兵力，有助於各型軍機商維及國有民營業務之釋出。

軍機服役期間因電子零件汰換迅速，其所產生之消失性商源問題，須尋找替代方案以維持妥善率。本公司具備相關工程研製能力，可協助軍方解決軍品維修之消失性商源問題，此將提供軍機維修業務機會。

另依「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政府重大國外採購要求國外承商依採購金額之 40%換算為工業合作額度，並將其用於執行國內投資、採購、技轉等活動，本公司可運用此機制爭取建立相關能量並獲得業務機會。

B.全球新飛機需求強勁，亞太地區將成為最大航空市場

航空新機需求高，大陸航太內需市場龐大，國際航太大廠(包括波音公司、奇異航空、空中巴士公司等)也已陸續至大陸設廠，產業結構已產生變化。各大廠積極尋求新供應商以符合利潤與品質目標的同時，將提供本公司相關業務機會。

C.輕型、省油、減排綠能的飛機與引擎已成為新趨勢

配合國際飛行器節能減碳環保訴求，新式飛機及發動機之設計、研發大量採用強度高、重量輕的複合材料，複合材料結構件之設計製造可提供本公司業務機會。

(2)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A.國防預算受限，將影響軍用飛機研發及採購預算

本公司之戰鬥機與教練機等自有產品，一方面須與國際先進產品競爭，另一方面卻不若其他國家對研製經費有政策補助。此外國防預算受政府整體財政與施政優先順序影響，如國防部積極進行組織轉型與再造，推動「全募兵制」、F-16C/D軍售等，可能產生排擠效應，影響軍機業務機會。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積極爭取各型機隊商維業務、聯隊場站維修業務，以及一、三指部廠級維修等國有民營業務，持續拓展維修相關業務外，目前也運用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之能量，全力擴展複材及暢銷機種組合件業務。同時，本公司亦計畫投資12億元，於岡山投資增建第3座飛機發動機的機匣廠，因應新增訂單、擴大機匣業務，增加民用航空業務之營收比重。

B.新興國家崛起，面臨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威脅

在民用航空業務方面，近年來國際航太大廠因應國防預算削減、油價高漲、經濟景氣低迷，無不戮力於推動降低成本，除要求下游供應商透過各種手法配合降價，並往低成本國家尋找新商源。此外，新興國家崛起，其內需航空市場龐大，國際航太大廠為爭取訂單，紛紛在新興國家合資或協助成立航太製造組裝廠。面對國際航太供應鏈體系重組態勢，本公司要轉投資或接受投資皆因國營事業體制受限。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掌握產業動態與發展趨勢，爭取較高技術層次之業務，降低削價競爭之風險，並持續投入技術研發、強化核心能量、降低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增進競爭力。然本公司實有轉型成為民營企業之迫切需求，以增加經營彈性、提升經營效能、掌握業務契機。

C.本公司人員平均年齡達50歲，有人才斷層之虞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正式員額受到主管機關管制，無法因應公司營運成長需求而持續晉用正式人員。目前人員平均年齡達50歲，即將面臨退休潮問題，將有技術與經驗傳承之斷層疑慮。

因應對策

本公司民營化後即可透過對外徵才，注入人力新血，填補人才缺口。另本公司亦已訂定核心與關鍵技能工作，制定經驗傳承訓練計畫，給予長期訓練，避免人才斷層。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產品用途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國防；作戰訓練；民用飛機；民用直昇機；飛機飛行控制、導航、監控；維持飛機、發動機、航電裝備在壽命期限內正常運作、發揮功能
引擎類	飛機用發動機、工業用發動機
工業技術服務類	大型工程系統用於國家基礎建設；航太技術應用於研製高附加價值工業及一般民生產品、技術服務，以提升國內產業水準

2.產製過程：

(1)飛機類：

業務開發→簽約→產品設計→生產規劃→料件籌補→工具設計/製造→零件製造→次組合→組合→系統安裝→總組合→功能測試→完驗交貨→售後服務

(2)引擎類：

A.機製加工：技術與產能評估→報價→簽約→程序設計→工具設計與製造→程式設計→下料→機製加工→特殊製程處理→檢驗→組合→測試→完工檢驗→包裝→入庫→銷售→品質保證

B.精密鑄造：技術與產能評估→報價→簽約→鑄造程序設計→模具設計與製造→射蠟→組樹→沾漿→去蠟→預熱→澆鑄→去陶模→切斷→去陶心→吹砂→熱處理→檢驗→測試→完工檢驗→包裝→入庫→銷售→品質保證

(3)維修類：

A.飛機附件維修：簽約→實體外觀檢查→功能測試→故障檢測與分析→分解→修理/翻修/組裝→故障排除測試→出貨前功能測試→品保檢驗→入庫出貨→售後保固

B.航電附件維修：簽約→實體外觀檢查→功能測試→故障檢測與分析→分解→修理/翻修/組裝→故障排除測試→出貨前功能測試→品保檢驗→入庫出貨→售後保固

(三)主要原料/裝備器材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裝備器材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系統件	Lockheed Martin、Meggitt、BAE、中科院、Honeywell	正常
標準件	M&M、Wesco、UFC、Tyco、PSI、Unical、Dimo	正常
生料	AMS、Bralco、AMI、Hexcel、Cytac	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佔進貨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名單：

本公司 101、102 年度均無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淨額達 10%以上之情事，故僅列示 103 年度第一季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	—	—	—	—	—	—	—	A 公司	377,164	13.81	無
	其他	—	—	—	其他	—	—	—	其他	2,354,870	86.19	
	進貨 淨額	—	—	—	進貨 淨額	—	—	—	進貨 淨額	2,732,034	100.00	

註：本公司與上述進貨主要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其交貨狀況穩定，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

2.最近二年度佔銷貨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B 公司	10,985,107	48.60	無	B 公司	9,506,008	41.18	無	B 公司	1,703,442	30.60	無
2	C 公司	3,318,612	14.68	無	C 公司	3,522,356	15.26	無	C 公司	983,120	17.66	無
	其他	8,299,377	36.72		其他	10,058,095	43.56		其他	2,880,279	51.74	
	銷貨 淨額	22,603,096	100.00		銷貨 淨額	23,086,459	100.00		銷貨 淨額	5,566,841	100.00	

註：本公司與上述二大主要客戶均保持密切業務合作關係，故最近二年度尚無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	—	13,860,696	—	—	14,006,126
引擎類		—	—	5,717,161	—	—	6,523,173
工業技術服務類		—	—	372,847	—	—	397,179
合計		—	—	19,950,704	—	—	20,926,478

註 1：商品中交運品項含自製件、備份件、支援裝備、文件、軟體及技術服務等多項產品，因業務務性質屬訂單生產且無標準產品因此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 2：引擎類交運產品含備份件、勞務、國外商用引擎製造代工訂單。

註 3：上列財務資料係以會計師查核數為依據。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	9,887,774	—	5,546,041	—	8,134,965	—	7,161,452
引擎類		—	896,208	—	5,705,404	—	1,216,673	—	6,071,137
工業技術服務類		—	463,762	—	103,907	—	441,023	—	61,209
合計		—	11,247,744	—	11,355,352	—	9,792,661	—	13,293,798

註1：商品中交運品項含自製件、備份件、支援裝備、文件、軟體及技術服務等多項產品，因業務務性質屬訂單生產且無標準產品因此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2：引擎類交運產品含備份件、勞務、國外商用引擎製造代工訂單。

註3：上列財務資料係以會計師查核數為依據。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5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副總以上	6	6	6
	一級正主管	22	23	23
	其他員工	3,185	3,183	3,189
	合計	3,213	3,212	3,218
平均年歲		50.1	50.7	50.9
平均服務年資		15.2	16.0	15.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6%	0.6%	0.6%
	碩士	18.9%	19.2%	19.4%
	大學	25.8%	26.4%	26.5%
	專科	31.9%	31.3%	31.2%
	高中	21.8%	21.5%	21.3%
	國中以下	1.0%	1.0%	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台中市環保局 101 年 4 月 24 日至本公司沙鹿南廠稽查並於放流口採樣，因檢測結果不符放流水標準，依同年 6 月 1 日來函裁處新台幣 11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支付罰鍰並接受環境講習，且提出水質檢測報告及水質改善書供台中市環保局備查，故已依法完成相關改正措施。

(二)本公司台中廠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 101 年 2 月 21 日經環保署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並裁罰新台幣 15 萬元、環境講習 4 小時。本公司除繳清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外，自 101 年 2 月起已全面停用三氯乙烯、徹底阻斷可能洩漏來源，並且配合台中

市政府辦理附近居民完成自來水接管裝設工程及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本公司提報之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書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奉台中市環保局核定在案，並已於 102 年 10 月發包廠商施作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自 103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與台中市環保局定期召開污染場址整治改善會議，現正積極進行相關整治改善工作。

- (三)本公司台中廠 101 年 12 月因車號 WP-366 區間車大巴士其排煙檢測受檢結果不合格，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新台幣 5 仟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且將上述巴士送廠整修並經複檢合格。
- (四)高雄市環保局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至本公司岡山廠稽查廢污水排放情形及採樣，因放流水化學需氧量超過法定限值，依同年 7 月 23 日裁處書裁罰新台幣 11 萬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繳清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並提出廢水管制改善報告供高雄市環保局備查，故已依法完成相關改正措施。
- (五)本公司台中廠製程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銀及其化合物(總銀)於 100 年 4 月申報貯存，至 101 年 7 月 5 日再向台中市環保局申請延長，並於同年 7 月 12 日經該局同意在案。惟該局於 103 年 1 月 2 日來函主張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期限為 1 年，而本公司申請延長貯存期限時已逾 1 年且未於期限屆滿 2 個月前申請，故裁罰新台幣 6 萬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因對本案處分不服，已向台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1)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提供從業人員勞保、健保、可按個人意願額外加保之團保；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相關獎金。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項職工福利，輔導與推動社團活動與經費補助，並每年編列預算與規劃福利，補助員工婚、喪、病、生育補助及生日、年節禮金，以及定期辦理各項活動與廣洽特約商店提供員工優惠消費。
- (3)照顧員工心理健康為本公司之重要政策，公司成立員工協助系統(Employee Assistance System, EAS)運作組織，結合工安、人事、心輔、職工福利及社政資源形成關懷照護網絡，適時協助急難員工，提供住院、死亡慰問、醫療費用及重大災難補助等協助，並推動多面向員工協助服務及方案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s)，包括：新進人員關懷服務方案、個人或家庭諮詢輔導、工作生活平衡方案、心理健康評鑑及協助方案、傷病事故關懷服務暨支持團體方案、屆齡退休關懷服務方案等。
- (4)本公司設置漢翔公司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委員會，制定組織規程，督導辦理各項相關工作，亦訂定性別主流化亮點及精進計畫據以增進性別平等觀念和工具運用，落實達到性別平等之目標。
- (5)性騷擾委員會規定及運作：本公司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於 91 年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積極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作業。

(6)申訴作業：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全年度受理從業人員維護合法權益損失之申訴作業，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7)營造友善樂活職場：本公司尊重人權價值精神與性別平等權益，積極推動性別平權，建立性別實質平等環境；進用弱勢勞工、實踐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團隊共識與組織認同，提昇員工工作動機與效率，建構員工熱愛的工作職場。

2. 員工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與發展，訂定「技術精進、專業紮根、全員學習、終身教育」為訓練政策：

(1)員工訓練：除提供新進人員一般職能訓練，依策略目標規劃各種內部與派外訓練，諸如主管培育之經營企畫、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專案管理(合約、稅務)等關鍵管理技能訓練，以及工程發展、飛行安全、飛機維修、航電維修、製程訓練等專業訓練，確保相關業務主管與員工均具備必要之職能。

(2)員工進修：本公司與多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鼓勵員工終身學習、自我發展，另每年選派具發展潛力之績優員工赴國外進修，以及制訂獎勵辦法鼓勵員工公餘自費進修。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及 101 年，兩度獲頒教育部「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之特優獎及優等獎。

3.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舊制部份：

A. 依據「漢翔公司退休、撫卹及資遣實施要點」辦理從業人員退休及核算退休金函送臺灣銀行辦理請領事宜。

B.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審查監督退休金核發及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

C. 每月依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費用，依法規(2~15%)之要求提存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2)新制部份：

本公司勞退新制人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提繳 6%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實施情形：

本公司秉持勞資和諧原則，促進勞資合作，積極推動勞資議談管道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順遂促進建議案共識。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	美國 Sikorsky 公司	85.01.19~專案結束	S92 直昇機座艙研發及製造	無。
銷售	美國 GE 公司	86.05.30~129.12.31	CT7-6D & CT7-8 引擎合作發展案	如有客戶競爭對手計畫購買本公司股權超過 30% 以上時，應先通知客戶並給予優先承購權，如客戶決定不執行該優先承購權，雙方應就如何保護客戶機密資料進行討論，在未完成協議前，本公司不得將股權讓售予其競爭對手。
銷售	義大利 Alenia 公司	87.07.21~專案結束	C27J 商用客機尾翼製造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於事由發生至少 30 日前發函通知客戶，如客戶認為該項移轉恐與其利益相衝突時，客戶得依「任意終止」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美國 Honeywell 公司	87.08.06~132.08.05	AS-907 引擎合作發展案	無。
銷售	美國 Sikorsky 公司	87.12.21~專案結束	S76 直昇機艙門製造	無。
銷售	加拿大 Bombardier 公司	88.03.25~專案結束	CL-350 商務客機機尾段研發及量產製造	本公司須於民營化開始至少 2 個月前通知客戶，雙方應就合約內容做必要之調整，如通知後 30 天內雙方仍無法達成協商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加拿大 Bombardier 公司	90.04.16~專案結束	Learjet 45/40 商務客機後機身量產製造	本公司須於民營化開始至少 2 個月前通知客戶，雙方應就合約內容做必要之調整，如通知後 30 天內雙方仍無法達成協商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美國 Boeing 公司	92.08.25~105.03.31	B737 主輪艙門委製案	無。
銷售	德國 Airbus 公司	93.11.24~專案結束	A320 VTP Panels 委製案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事先發函通知客戶並提供相關說明，如客戶認為該項移轉恐影響本公司履約能力或新入主之股東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相衝突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美國 Boeing 公司	94.02.01~109.03.31	B737 壓力艙門委製案	無。
銷售	美國 Boeing 公司	94.02.01~109.03.31	B747 壓力艙門委製案	無。
銷售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94.10.13~102.10.12	空軍二指部 GOCO 案	無。
銷售	德國 Airbus 公司	96.02.01~103.12.31	A321 16A Barrel 委製案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於 7 天內發函通知客戶，客戶於接到通知後 28 天內有權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關履約保證。
銷售	日本三菱飛機公司	97.10.17~專案結束	MRJ 區間客機操縱面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組合併/副翼/擾流板設計及製造	
銷售	美國 Bell 公司	97.10.24~102.12.31	H-1 尾桁製造續約案	本公司如發生所有權變動時，應於 30 天內通知客戶。
銷售	加拿大 Bell 公司	97.12.10~104.12.31	M429 機鼻、後機身及艙門承製案	本公司如發生所有權變動時，應於 30 天內通知客戶。
銷售	美國 GE 公司	101.12.07~105.12.31	GE90-115B OGV 零件製造案	本公司股權變動如超過 20% 以上者，須通知客戶，如客戶提出反對意見而本公司仍繼續股權轉讓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98.09.10~102.12.31	IDF 戰機性能提升	無。
銷售	加拿大 Bell 公司	98.12.01~104.12.31	M429 中機身及發動機整流罩案	本公司如發生所有權變動時，應於 30 天內通知客戶。
銷售	美國 Spirit 公司	99.03.19~103.03.31	B737 固定前緣襟翼及 B777 固定前緣蓋板零件製造案	非經客戶事前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轉讓本案合約(若股權變動達 50% 以上者，即視為轉讓)。
銷售	義大利 Alenia 公司	99.07.14~專案結束	C-Series 水平尾前緣零件製造案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事先發函通知客戶並提供相關說明，如客戶認為該項移轉恐影響本公司履約能力或新入主之股東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相衝突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義大利 Alenia 公司	99.07.14~專案結束	C-Series 垂直尾前緣零件製造案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事先發函通知客戶並提供相關說明，如客戶認為該項移轉恐影響本公司履約能力或新入主之股東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相衝突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義大利 Alenia 公司	99.07.27~專案結束	C-Series 昇降舵零件製造案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事先發函通知客戶並提供相關說明，如客戶認為該項移轉恐影響本公司履約能力或新入主之股東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相衝突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義大利 Alenia 公司	99.07.27~專案結束	C-Series 方向舵零件製造案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事先發函通知客戶並提供相關說明，如客戶認為該項移轉恐影響本公司履約能力或新入主之股東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相衝突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義大利 Alenia 公司	99.08.05~專案結束	B787 水平尾前緣組件製造案	無。
銷售	義大利 Alenia 公司	99.08.06~專案結束	B787 水平尾輔助翼盒組件製造案	無。
銷售	美國 Spirit 公司	99.09.07~106.12.31	B737/747 擠型拉伸零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件製造案	
勞務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99.11.01~102.12.31	空軍第 11 修補大隊委託管理案	無。
銷售	美國 Pratt & Whitney	99.12.20~106.12.19	引擎零件長期產製合約(鑄件)	本公司股權變動達 25%以上者，客戶有權終止全部或部分之合約，且不須賠償。
勞務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99.12.31~103.12.31	經國號戰機勞務工時費等 3 項	無。
銷售	加拿大 Bell 公司	100.01.01~104.12.31	M412 膠合板製造案	本公司如發生所有權變動時，應於 30 天內通知客戶。
勞務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100.03.19~103.12.31	AN/APG-66 雷達系統委託維護工時費等 3 項	本公司於洽談經營權移轉、或購併、或銷售經營維護之實質資產之初，應先行以書面通知客戶。
銷售	加拿大 Bell 公司	100.06.14~105.12.31	M429 尾桁段製造案	本公司如發生所有權變動時，應於 30 天內通知客戶。
銷售	英國 Rolls-Royce 公司	101.01.01~110.12.31	引擎零件製造案	若客戶的競爭者或第三人取得或預備取得本公司，或分包商、控制公司等之控制權，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客戶。
銷售	美國 Bell 公司	101.06.18~107.12.31	H-1 Elevators 續約案	本公司如發生所有權變動時，應於 30 天內通知客戶。
銷售	美國 Bell 公司	101.06.18~107.12.31	H-1 Tailbooms 續約案	本公司如發生所有權變動時，應於 30 天內通知客戶。
銷售	加拿大 Bombardier 公司	101.12.20~專案結束	CL-300 Tailcone & APU Kits 製造案	本公司須於民營化開始至少 2 個月前通知客戶，雙方應就合約內容做必要之調整，如通知後 30 天內雙方仍無法達成協商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法國 Latecoere 公司	102.09.02~112.09.02	B787 乘客門複材件製造案	無。
銷售	美國 Boeing 公司	102.10.01~110.12.31	B787-9 Strakelet, Tip and Body Seal 製造案	無。
銷售	國防部	102.11 ~106.12.31	空軍二指部 GOCO 案	無。
銷售	美國 Honeywell 公司	102.12.01~112.12.01	引擎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	美國 Rohr, Inc 公司	103.01.01~專案結束	B787、GTF 及 A320Neo 短艙複材件製造案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事先發函通知客戶並提供相關說明，如客戶認為該項移轉恐影響本公司履約能力或新入主之股東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相衝突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勞務	國防部	103.01.01~107.12.31	空軍第 11 修補大隊委託管理案	無。
租賃	經濟部	85.07.01~105.06.30	國有基地租賃契約	無。
中長期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98.12.8~103.12.8	重大工程貸款_承包國防部翔展計畫所需資金週轉。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新台幣 571 百萬元	本公司如有民營化情事發生時，應將其民營化之時間表寄交該行，並應於民營化確定生效前與該行就本契約所生一切債務，與該行展開協商以就本公司積欠該行之全部債務提供該行認可之擔保(含連帶保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人及擔保品)，本公司辦理提供該行認可之擔保之各項手續均應於本公司民營化確定生效前完成。 本公司並應依中國輸出入銀行要求就本貸款契約有關條款作必要之修正及增定。 若本公司未立即通知中國輸出入銀行，經中國輸出入銀行認為有損害其債權之虞時，經中國輸出入銀行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限期改善，倘本公司逾期仍未改善或雖改善仍未滿足中國輸出入銀行要求者，即為違約。
中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98.11.4~113.11.4	資本性支出-廠房(TACC)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新台幣 743 百萬元	若本公司民營化，同意於完成民營化之前，清償本案全部貸款。 本公司已向該行申請換約中；屆時亦可以其他銀行短期額度來支應，故尚無重大之影響。
中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98.11.4~105.11.4	資本性支出-機具(TACC)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新台幣 215 百萬元	若本公司民營化，同意於完成民營化之前，清償本案全部貸款。 本公司已向該行申請換約中；屆時亦可以其他銀行短期額度來支應，故尚無重大之影響。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 1 季
流 動 資 產		—		—	12,940,440	14,830,381	15,459,194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6,200	46,200	46,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39,031	304,107	345,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231,047	5,114,956	5,000,456
無 形 資 產		—		—	1,012,225	830,455	774,562
其 他 資 產		—		—	91,121	449,168	466,098
資 產 總 額		—		—	19,560,064	21,575,267	22,091,92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5,967,845	6,558,804	6,663,183
	分 配 後		—	—	5,967,845	6,558,804	6,663,183
非 流 動 負 債		—		—	6,539,127	6,517,738	6,500,72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12,506,972	13,076,542	13,163,912
	分 配 後		—	—	12,506,972	13,076,542	13,163,91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7,053,092	8,498,725	8,928,014
股 本		—		—	9,082,615	9,082,615	9,082,615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2,010,992)	(572,244)	(149,926)
	分 配 後		—	—	(2,010,992)	(572,244)	(149,926)
其 他 權 益		—		—	(18,531)	(11,646)	(4,67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7,053,092	8,498,725	8,928,014
	分 配 後		—	—	7,053,092	8,498,725	8,928,014

註 1：101、102 及 103 年度第 1 季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IFRSs 調節數、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及 IFRSs 會計師核閱簽證數。

註 2：本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上述財務資料均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 1 季
營 業 收 入	—	—	—	22,603,096	23,086,459	5,566,841
營 業 毛 利	—	—	—	2,345,318	2,246,778	545,794
營 業 利 益	—	—	—	1,476,365	1,244,622	351,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236,249)	144,056	160,650
稅 前 淨 利	—	—	—	1,240,116	1,388,678	512,28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1,240,116	1,289,028	422,31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	—	—	1,240,116	1,289,028	422,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	(386,640)	70,143	6,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3,476	1,359,171	429,28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1,240,116	1,289,028	422,31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853,476	1,359,171	429,2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	—	—	1.37	1.42	0.46

註 1：101、102 及 103 年度第 1 季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IFRSs 調節數、IFRSs 會計師
查核簽證數及 IFRSs 會計師核閱簽證數。

註 2：本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上述財務資料均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13,243,523	14,710,491	14,779,813	12,940,039	—
基 金 及 投 資		433,468	379,628	350,302	312,327	—
固 定 資 產		4,966,665	5,799,662	5,487,708	5,295,073	—
無 形 資 產		84,238	52,396	31,501	50,988	—
其 他 資 產		435,776	956,554	699,869	961,638	—
資 產 總 額		19,163,670	21,898,731	21,349,193	19,560,065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446,922	9,532,495	8,529,053	5,731,766	—
	分 配 後	10,446,922	9,532,495	8,529,053	5,731,766	—
長 期 負 債		779,156	3,248,455	2,309,945	1,556,054	—
其 他 負 債		2,423,468	2,594,581	2,973,157	3,779,626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649,546	15,375,531	13,812,155	11,067,446	—
	分 配 後	13,649,546	15,375,531	13,812,155	11,067,446	—
股 本		9,082,615	9,082,615	9,082,615	9,082,615	—
資 本 公 積		452,152	452,152	0	0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023,634)	(3,003,364)	(1,423,462)	(175,165)	—
	分 配 後	(4,023,634)	(3,003,364)	(1,423,462)	(175,16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	1,148	(420)	(11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13	(9,351)	(1,585)	(20,00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20,110)	(394,715)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514,124	6,523,200	7,537,038	8,492,619	—
	分 配 後	5,514,124	6,523,200	7,537,038	8,492,619	—

註 1：98~101 年度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

註 2：本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上述財務資料均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8,728,171	17,942,176	20,095,657	22,603,096	—
營 業 毛 利	1,853,089	2,000,419	2,039,627	2,352,860	—
營 業 利 益	954,279	1,288,457	1,294,179	1,484,546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53,572	229,214	309,003	200,946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30,603	497,366	475,432	437,194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77,248	1,020,305	1,127,750	1,248,298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877,248	1,020,270	1,127,750	1,248,298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累 積 影 響	—	—	—	—	—
本 期 淨 利	877,248	1,020,270	1,127,750	1,248,298	—
每 股 盈 餘 (元)	0.97	1.12	1.24	1.37	—

註 1：98~101 年度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

註 2：本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上述財務資料均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

3.會計師查核簽證數與審計部審定數之差異說明：

- (1)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惟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本公司截至101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係依據IFRSs適用前(即ROC GAAP)之會計原則審定，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入帳。
- (2)本公司依行政院訂定之「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規定，於102年度開始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表，102年度財務報表為首份IFRSs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101年1月1日。為利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上述101年度財務報表係按ROC GAAP審計部審定數並配合IFRSs調節後金額編製，102年度財務報表係按IFRSs會計師查核簽證數編製。
- (3)綜上所述，截至 101 年底止，會計師查核簽證數與審計部審定數之差異，主係科目分類表達差異、會計師查核後之待彌補虧損金額較審計部審定數減少 86,462 仟元。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惠民、吳麗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惠民、吳麗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惠民、吳麗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1年度係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三)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吳麗冬已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連續七年以上，惟就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68條所述，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方得回任之規定下，本公司將於核准上市後進行會計師輪調，其獨立性應屬適足。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 1 季
財務結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	—	—	63.94	60.61	59.59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 比 率	—	—	—	164.58	182.54	195.27
償債能力 (%)	流 動 比 率	—	—	—	216.84	226.11	232.01
	速 動 比 率	—	—	—	89.74	118.22	118.76
	利息保障倍數	—	—	—	19.67	37.35	84.19
經營能力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	—	—	5.80	5.82	4.51
	平均收現日數	—	—	—	63	63	81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	—	—	2.20	2.38	2.35
	應 付 款 項 週 轉 率 (次)	—	—	—	12.74	13.90	13.30
	平均銷貨日數	—	—	—	166	153	155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週 轉 率 (次)	—	—	—	4.25	4.46	4.40
	總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	—	—	1.11	1.12	1.02
	獲 利 能 力	—	—	—	6.33	6.42	7.83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	—	—	6.33	6.42	7.83
	權 益 報 酬 率 (%)	—	—	—	18.71	16.58	19.39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	—	—	13.65	15.29	5.64
	純 益 率 (%)	—	—	—	5.49	5.58	7.59
	每股盈餘(元)	—	—	—	1.37	1.42	0.46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	—	—	90.37	43.59	0.00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	—	—	127.32	172.75	167.58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	—	—	23.78	11.62	0.00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	—	—	2.83	2.77	2.11
	財 務 槓 桿 度	—	—	—	1.05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2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為佳，係因 102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10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1 年度大幅提升，係因 102 年度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另因業績持續成長使獲利增加所致。							
3.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1 年度大幅降低，係因期末應收帳款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10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1 年度提升，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101、102 及 103 年度第 1 季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IFRSs 調節數、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及 IFRSs 會計師核閱簽證數。

註 2：本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上述財務資料均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營業收入／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營業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淨損)＋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淨損)／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本期淨利(淨損)／營業收入。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23	70.21	64.70	56.58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6.71	168.49	179.44	189.77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6.77	154.32	173.29	225.76	—
	速動比率	39.77	46.78	60.00	93.52	—
	利息保障倍數	10.34	15.03	12.07	19.8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2	4.88	4.80	5.80	—
	平均收現日數	65	75	76	63	—
	存貨週轉率(次)	1.76	1.80	1.97	2.2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1	13.53	13.72	12.73	—
	平均銷貨日數	207	203	185	166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1	3.33	3.56	4.1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87	0.93	1.1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0	5.26	5.61	6.37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9	16.95	16.04	15.57	—
	占實收資本比率(%)	10.51	14.19	14.25	16.34	—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	9.66	11.23	12.42	13.74	—
	純益率(%)	4.68	5.69	5.61	5.52	—
	每股盈餘(元)	0.97	1.12	1.24	1.3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5	—	40.53	88.4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89	36.70	95.82	157.3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7	—	16.19	22.1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2	0.48	1.52	1.51	—
	財務槓桿度	1.11	1.06	1.09	1.05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98~101 年度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

註 2：本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上述財務資料均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營業收入／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營業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淨損)＋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淨損)／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4)每股盈餘＝(本期淨利(淨損)－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審查報告書(1/1)—監察人 林中義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中義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3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五所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 101 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並已依指示追捕入帳應予調整之事項暨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3 日

(二)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	%	101年1月1日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5,731	15	\$ 1,825,045	9	\$ 671,44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77	-	4,208	-	3,9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3,893	-	4,935	-	30,7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一八)	4,493,692	21	3,422,325	18	4,329,74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04,699	-	97,775	-	80,254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24	-	1,211	-	1,620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6,265,712	29	6,876,828	35	7,544,940	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611,145	3	708,113	4	2,122,241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640,381	49	12,940,440	66	14,784,885	6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6,200	-	46,200	-	46,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04,107	1	239,031	1	208,9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5,114,956	24	5,231,047	27	5,397,138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830,455	4	1,012,225	5	726,29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66,135	1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3,528	1	64,025	1	90,5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九)	29,505	-	27,096	-	95,1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44,886	31	6,619,624	34	6,564,308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21,525,267	100	\$19,560,064	100	\$21,349,19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200,000	1	\$ 391,279	2	\$ 2,711,918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彙(附註十五)	-	-	-	-	799,92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348,117	6	1,651,371	9	1,529,40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3,650,327	17	2,756,067	14	2,605,014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16,154	2	-	-	-	-		
2310	預收款項	312,424	2	401,303	2	359,33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11,789	3	747,670	4	705,064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356	-	6,221	-	6,0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37	-	13,934	-	18,0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58,804	31	5,967,845	31	8,734,789	4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19,646	4	1,531,435	8	2,279,105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一八)	765,249	3	580,881	3	212,71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1,719	-	-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8,263	-	24,619	-	30,84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4,699,042	22	4,282,937	22	3,784,142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819	1	119,255	-	107,9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17,738	30	6,539,127	33	6,414,788	30		
2XXX	負債總計	13,076,542	61	12,506,972	64	15,149,577	7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0 仟股；發行 908,262 仟股	9,082,615	42	9,082,615	46	9,082,615	43		
335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72,244)	(3)	(2,010,992)	(10)	(2,882,579)	(14)		
3400	其他權益	(11,646)	-	(18,531)	-	(420)	-		
3XXX	權益總計	8,498,725	39	7,053,092	36	6,199,616	2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21,525,267	100	\$19,560,064	100	\$21,349,1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介孝



經理人：徐延年



會計主管：黃淑媛



(三)兩年對照之損益表

華南航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一及二八）	\$ 23,086,459	100	\$ 22,603,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20,839,681	90	20,257,778	89	
5900 營業毛利	2,246,778	10	2,345,318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91,874	1	162,270	1	
6200 管理費用	419,488	2	372,1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794	2	334,5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2,156	5	868,953	4	
6900 營業淨利	1,244,622	5	1,476,36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328,508	1	122,5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256,394)	(1)	(370,19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10,143	1	77,832	-	
7510 利息費用	(38,201)	-	(66,4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056	1	(236,249)	(1)	
7900 稅前淨利	1,388,678	6	1,240,1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99,650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89,028	6	1,240,11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 6,516	-	(\$ 18,41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附註四)	369	-	30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九)	76,214	-	(368,529)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2,95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70,143	-	(386,64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59,171	6	\$ 853,476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42		\$ 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介岑



經理人：徐延年



會計主管：黃淑媛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權益總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99,616
D1	101 年度淨利	優待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20)	1,240,116
D3	101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18,418)	(386,64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418)	853,47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418)	7,053,092
T1	以前年度會計師查核數與審計師審定數之差異	-	86,462
D1	102 年度淨利	-	1,289,028
D3	102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6,516	70,14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516	1,359,17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02)	\$ 8,498,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全關商業及信聯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介平



經理人：徐延年



會計主管：黃淑媛

(五)現金流量表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88,678	\$ 1,240,1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4,461	651,013
A20200	攤銷費用	1,545,945	2,052,49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1,650	(1,313)
A20900	利息費用	38,201	66,409
A21200	利息收入	(11,273)	(5,643)
A21300	股利收入	(1,269)	(1,2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0,143)	(77,8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51	1,17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294	448,64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38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35,088)	27,327
A21100	提列負債準備	235,102	398,594
A29900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121,493)	(8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42	25,78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增加)	(1,056,044)	869,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734)	(17,074)
A31200	存貨增加	(816,842)	(2,106,99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484	1,336,6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96,884)	81,8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74,546	124,7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11,836	175,18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減少)	(88,879)	41,9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97)	(4,10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92,319	130,2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7,377	5,456,5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96	6,0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087)	(68,9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1)	(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8,805	5,393,0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1,010)	(\$ 334,7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	9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26)	(8,3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53	6,6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859)	(42,1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577)	(4,70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03	67,9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2,570)	(153,4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2,852</u>	<u>30,5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3,732)</u>	<u>(437,3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780,000	9,052,92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971,279)	(11,361,38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300,49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100,4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7,670)	(705,06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560	140,08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54,996)</u>	<u>(128,8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4,385)</u>	<u>(3,802,18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0,688	1,153,5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5,045</u>	<u>671,4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45,733</u>	<u>\$ 1,825,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介岑



經理人：徐延年



會計主管：黃淑媛



(六)財務報表附註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1 日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航發中心)改制成立，由經濟部及其所屬六家國營公司發起成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濟部持有本公司 99.71%之股份。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引擎、航電及其相關零組件設計、製造、組裝、測試及維修，有關航太技術、後勤支援技術及大型專案工程管理技術之諮詢服務與技術移轉，軟體工程開發及航太產品銷售。

本公司於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3 年 4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

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惟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入帳。惟 101 年度審定數係依據 IFRSs 適用前之會計原則處理，有關之說明參閱附註三五。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亦得自 102 年起提前適用。本公司爰依經濟部 99 年 4 月 1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劃」之規定，為利國營事業財務報表品質及附屬單位預（決）算綜計表之編製，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原則均自 102 年開始採用 IFRSs。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

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原物料之成本採用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平時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

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

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31,479 仟元及 2,230,519 仟元之課稅損失，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2,162,419 仟元、3,085,500 仟元及 2,148,237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負債準備之估計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若未來現金流量多於預期，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金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	\$ 45	\$ 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02,457	1,224,062	640,54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u>1,043,175</u>	<u>600,938</u>	<u>30,822</u>
	<u>\$ 3,145,733</u>	<u>\$ 1,825,045</u>	<u>\$ 671,449</u>
上述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17%-1.25%	0.17%-0.75%	0.17%-0.7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股票	<u>\$ 4,577</u>	<u>\$ 4,208</u>	<u>\$ 3,90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翔公司)	\$ 43,200	\$ 43,200	\$ 43,200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公司)	<u>3,000</u>	<u>3,000</u>	<u>3,000</u>
	<u>\$ 46,200</u>	<u>\$ 46,200</u>	<u>\$ 46,2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495,468	\$ 3,424,008	\$ 4,331,349
減：備抵呆帳	(<u>1,770</u>)	(<u>1,683</u>)	(<u>1,603</u>)
	<u>\$ 4,493,698</u>	<u>\$ 3,422,325</u>	<u>\$ 4,329,746</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89,248	\$ 90,698	\$ 69,741
其 他	<u>15,451</u>	<u>7,077</u>	<u>10,513</u>
	<u>\$ 104,699</u>	<u>\$ 97,775</u>	<u>\$ 80,254</u>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90 天	\$ 40,261	\$ 104,777	\$ 111,320
91-180 天	7,689	15,722	3,440
181-365 天	<u>15,075</u>	<u>-</u>	<u>1,168</u>
	<u>\$ 63,025</u>	<u>\$ 120,499</u>	<u>\$ 115,92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項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項
年初餘額	\$ 1,683	\$ 348	\$ 1,603	\$ 1,741
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87</u>	<u>11,563</u>	<u>80</u>	(<u>1,393</u>)
年底餘額	<u>\$ 1,770</u>	<u>\$ 11,911</u>	<u>\$ 1,683</u>	<u>\$ 348</u>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在 製 品	\$ 3,837,929	\$ 4,348,615	\$ 4,129,690
原 物 料	<u>2,427,783</u>	<u>2,528,213</u>	<u>3,415,250</u>
	<u>\$ 6,265,712</u>	<u>\$ 6,876,828</u>	<u>\$ 7,544,940</u>

102 年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下列金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56,576)	(\$ 65,786)
賠償收入	(24,446)	(5,36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386)	383,731
存貨報廢損失	7,611	13,271

102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 (ITEC 公司)	\$ 304,107	\$ 239,031	\$ 208,92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 ITEC 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22.05%。有關該公司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3,453,715	\$ 1,518,030	\$ 1,683,065
總負債	\$ 2,074,541	\$ 433,988	\$ 735,552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2,311,545	\$ 1,916,096
本年度淨利	\$ 499,515	\$ 352,981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改良物	\$ 125,976	\$ -	\$ -	\$ -	\$ -	\$ -	\$ 125,976
房屋及建築	4,270,896	12,338	-	-	-	-	4,283,234
機器設備	8,867,144	354,401	(170,287)	156,017	-	-	9,207,275
運輸設備	688,178	4,101	(604)	7,050	-	-	698,725
租賃資產	42,394	-	-	-	-	-	42,394
其他設備	321,843	16,916	(5,052)	-	-	-	333,707
成本合計	14,316,431	\$ 387,756	(\$ 175,943)	\$ 163,067	-	-	14,691,3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05,230	\$ 4,539		\$ -		\$ -	\$ 109,769
房屋及建築	1,929,467	137,689		-		-	2,067,156
機器設備	6,223,235	443,434	(167,975)			-	6,498,694
運輸設備	512,782	43,834	(568)			-	556,048
租賃資產	13,542	7,066	-			-	20,608
其他設備	179,413	27,899	(4,947)			-	202,365
累計折舊合計	<u>8,963,669</u>	<u>\$ 664,461</u>	<u>(\$ 173,490)</u>			<u>\$ -</u>	<u>9,454,640</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258	\$ -		\$ -		\$ -	26,258
機器設備	95,457	-		-		-	95,457
累計減損合計	<u>121,715</u>	<u>\$ -</u>	<u>\$ -</u>			<u>\$ -</u>	<u>121,715</u>
固定資產淨額	<u>\$5,231,047</u>						<u>\$5,114,956</u>
101 年度							
成 本							
土地改良物	\$ 125,976	\$ -		\$ -		\$ -	\$ 125,976
房屋及建築	4,265,817	5,079		-		-	4,270,896
機器設備	8,497,255	284,049	(94,181)			180,021	8,867,144
運輸設備	691,392	3,591	(6,805)			-	688,178
租賃資產	42,394	-	-			-	42,394
其他設備	309,349	14,287	(1,793)			-	321,843
成本合計	<u>13,932,183</u>	<u>\$ 307,006</u>	<u>(\$ 102,779)</u>			<u>\$ 180,021</u>	<u>14,316,43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0,545	\$ 4,685		\$ -		\$ -	105,230
房屋及建築	1,787,719	141,748		-		-	1,929,467
機器設備	5,886,930	428,558	(92,253)			-	6,223,235
運輸設備	476,442	43,033	(6,693)			-	512,782
租賃資產	6,477	7,065	-			-	13,542
其他設備	155,217	25,924	(1,728)			-	179,413
累計折舊合計	<u>8,413,330</u>	<u>\$ 651,013</u>	<u>(\$ 100,674)</u>			<u>\$ -</u>	<u>8,963,669</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258	\$ -		\$ -		\$ -	26,258
機器設備	95,457	-		-		-	95,457
累計減損合計	<u>121,715</u>	<u>\$ -</u>	<u>\$ -</u>			<u>\$ -</u>	<u>121,715</u>
固定資產合計	<u>\$5,397,138</u>						<u>\$5,231,04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1 至 5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45 年
其 他	1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1 至 15 年
租賃資產	6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5 年

十三、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無形資產</u>			
商 標 權	\$ 557	\$ 660	\$ 723
專 利 權	395	485	901
電腦軟體	66,348	49,843	29,877
遞延技術合作費	<u>19,149</u>	<u>42,111</u>	<u>116,828</u>
	86,449	93,099	148,329
<u>發展中無形資產</u>			
專案發展費	<u>744,006</u>	<u>919,126</u>	<u>577,969</u>
	<u>\$ 830,455</u>	<u>\$ 1,012,225</u>	<u>\$ 726,298</u>

	<u>其 他 無 形 資 產</u>	<u>發 展 中 無 形 資 產</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4,028	\$ 5,005,094
單獨取得	51,859	-
處 分	(1,346)	-
重 分 類	<u>-</u>	<u>1,390,61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4,541</u>	<u>\$ 6,395,70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929	\$ 4,085,968
攤銷費用	58,509	1,487,436
處 分	(1,346)	-
認列減損損失	<u>-</u>	<u>78,29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8,092</u>	<u>\$ 5,651,698</u>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6,676	\$ 2,644,143
單獨取得	42,182	-
處 分	(5,030)	-
重 分 類	<u>200</u>	<u>2,360,951</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4,028	\$ 5,005,094
-------------------	------------	--------------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8,347	\$ 2,066,174
攤銷費用	97,612	1,954,879
處分	(5,030)	-
認列減損損失	-	64,91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0,929	\$ 4,085,968

專案發展費係產品設計、工具製作、生產規劃及試製品等之投入成本，自接獲訂單生產時依實際銷售量佔預計銷售量比例攤銷。明細如下：

專 案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MRJ 五項操控面組件專案	\$ 427,953	\$ 417,765	\$ 152,198
BELL-M429 專案	69,173	97,657	111,460
CT-7 引擎生產案	44,238	56,045	-
B787 H.T. Leading Edge 委製案	42,224	54,912	89,754
B787-8 WP03 Composite Parts 委製案	38,370	5,023	-
其 他	122,048	287,724	224,557
	<u>\$ 744,006</u>	<u>\$ 919,126</u>	<u>\$ 577,969</u>

遞延技術合作費係參與國際合作開發而支付之技術轉移費或權利金，自接獲訂單生產時依實際銷售量佔預計銷售量比例攤銷。明細如下：

專 案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CT-7 引擎生產案	\$ 10,536	\$ 13,348	\$ 16,110
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經營 (GOCO 維修案)	8,613	-	-
AS-907 引擎生產案	-	26,657	67,987
空軍官校 AT3/T34 維修委託案	-	2,106	4,213
二指部 GOCO 案	-	-	17,857
TFE-731 引擎委製生產案	-	-	10,661
	<u>\$ 19,149</u>	<u>\$ 42,111</u>	<u>\$ 116,82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5 至 15 年
專 利 權	10 至 20 年
電腦軟體	2 至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733,811	\$ 677,150	\$ 2,013,7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84	4,707	-
其 他	<u>65,050</u>	<u>26,256</u>	<u>108,444</u>
	<u>\$ 811,145</u>	<u>\$ 708,113</u>	<u>\$ 2,122,241</u>
<u>非 流 動</u>			
催收款項（附註九）	\$ 20,495	\$ 441	\$ 3,574
減：備抵呆帳	(<u>11,911</u>)	(<u>348</u>)	(<u>1,741</u>)
	8,584	93	1,833
存出保證金	12,259	16,486	14,8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8,662</u>	<u>10,517</u>	<u>78,543</u>
	<u>\$ 29,505</u>	<u>\$ 27,096</u>	<u>\$ 95,176</u>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	0.35%-2.8%	0.35%-2.8%	0.4%-2.8%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信用借款	<u>\$ 200,000</u>	<u>\$ 391,279</u>	<u>\$ 2,711,918</u>
年 利 率	0.92%	0.9%-1.33%	1.04%-1.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8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72</u>)
	<u>\$ -</u>	<u>\$ -</u>	<u>\$ 799,928</u>
年 利 率	-	-	0.978%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經濟部主導性借款	\$ 960	\$ 37,802	\$ 74,644
銀行信用借款	<u>1,530,475</u>	<u>2,241,303</u>	<u>2,909,525</u>
	1,531,435	2,279,105	2,984,16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11,789)	(747,670)	(705,064)
長期借款	<u>\$ 819,646</u>	<u>\$ 1,531,435</u>	<u>\$ 2,279,105</u>
年 利 率	1.41%-1.50%	1.41%-1.50%	1.41%-1.58%

十六、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6,825	\$ 6,825	\$ 6,825
1 至 5 年	18,791	25,617	27,302
超過 5 年	<u>-</u>	<u>-</u>	<u>5,140</u>
	25,616	32,442	39,267
減：未來財務費用	(997)	(1,602)	(2,340)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4,619</u>	<u>\$ 30,840</u>	<u>\$ 36,927</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6,356	\$ 6,221	\$ 6,087
1 至 5 年	18,263	24,619	25,709
超過 5 年	<u>-</u>	<u>-</u>	<u>5,131</u>
	<u>\$ 24,619</u>	<u>\$ 30,840</u>	<u>\$ 36,927</u>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承租臥式四軸綜合加工機 2 台，租賃期間計 72 個月，每月租金為 597 仟元（含稅）。租約屆期時，本公司得以每台優惠承購價 2,400 仟元取得租賃物之所有權。

本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年利率為 2.162%。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66,011	\$ 843,744	\$ 869,108
應付外包費	734,928	538,932	557,531
應付休假給付	269,013	236,079	205,737
應付勞務費	259,528	444,390	134,873
應付設備款	224,415	211,448	233,081
應付賠償款	164,718	267,164	250,593
其 他	<u>831,714</u>	<u>214,310</u>	<u>354,091</u>
	<u>\$ 3,650,327</u>	<u>\$ 2,756,067</u>	<u>\$ 2,605,014</u>

十八、負債準備－非流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580,881	\$ 212,714
本年度新增	235,102	398,594
本年度使用	(50,734)	(30,427)
年底餘額	<u>\$ 765,249</u>	<u>\$ 580,881</u>

上述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02 及 101 年度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73% 及 4.17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0%	1.25%	1.5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0%	1.25%	1.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1.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服務成本	\$ 197,734	\$ 182,060
利息成本	89,221	89,1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472)	(31,096)
前期服務成本	<u>592,319</u>	<u>-</u>
	<u>\$ 849,802</u>	<u>\$ 240,141</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利益（稅後金額）63,258 仟元及精算損失（稅後金額）368,529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05,271 仟元及 368,52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066,945	\$ 6,353,155	\$ 5,771,3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67,903</u>)	(<u>2,070,218</u>)	(<u>1,987,20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699,042</u>	<u>\$ 4,282,937</u>	<u>\$ 3,784,14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353,155	\$ 5,771,343
當年度服務成本	197,734	182,060
利息成本	89,221	89,177
福利辦法變更	592,319	-
精算損失（利益）	(78,634)	356,895
福利支付數	(<u>86,850</u>)	(<u>46,320</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7,066,945</u>	<u>\$ 6,353,15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70,218	\$ 1,987,2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472	31,096
精算損失	(2,420)	(11,634)
雇主提撥數	357,483	109,875
福利支付數	(<u>86,850</u>)	(<u>46,320</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67,903</u>	<u>\$ 2,070,21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3	38	41
債務工具	33	37	35
現金	<u>24</u>	<u>25</u>	<u>24</u>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66,945	\$ 6,353,155	\$ 5,771,3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67,903	\$ 2,070,218	\$ 1,987,201
提撥短絀	\$ 4,699,042	\$ 4,282,937	\$ 3,784,14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420	\$ 11,63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38,288	\$ 59,705	\$ -

本公司預期及實際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46,335 仟元及 357,483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虧損，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將稅後盈餘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則依法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因有累積虧損而無法分配盈餘，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 6 月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然因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虧損撥補議案尚應依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定數辦理修正。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 15,296,417	\$ 15,433,815
引擎類	7,287,809	6,601,612
工業技術服務類	502,233	567,669
	<u>\$ 23,086,459</u>	<u>\$ 22,603,096</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 121,493	\$ 896
賠償收入	39,478	9,910
利息收入	11,273	5,643
其 他	<u>156,264</u>	<u>106,076</u>
	<u>\$ 328,508</u>	<u>\$ 122,5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6,865	(\$ 87,172)
減損損失	(78,294)	(64,9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151)	(1,178)
其 他	<u>(262,814)</u>	<u>(216,932)</u>
	<u>(\$ 256,394)</u>	<u>(\$ 370,19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4,461	\$ 651,013
無形資產	<u>1,545,945</u>	<u>2,052,491</u>
	<u>\$ 2,210,406</u>	<u>\$ 2,703,5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2,950	\$ 600,830
營業費用	57,867	46,439
營業外支出	<u>3,644</u>	<u>3,744</u>
	<u>\$ 664,461</u>	<u>\$ 651,0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3,855	\$ 2,047,993
營業費用	<u>12,090</u>	<u>4,498</u>
	<u>\$ 1,545,945</u>	<u>\$ 2,052,49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7,991	\$ 6,833
確定福利計畫	<u>849,802</u>	<u>240,141</u>
	857,793	246,974
其他員工福利	<u>238,812</u>	<u>219,813</u>
	<u>\$ 1,096,605</u>	<u>\$ 466,7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1,982	\$ 407,828
營業費用	<u>134,623</u>	<u>58,959</u>
	<u>\$ 1,096,605</u>	<u>\$ 466,787</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6,883	\$ 208,0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90,018</u>)	(<u>295,242</u>)
淨利益 (損失)	<u>\$ 86,865</u>	<u>(\$ 87,172)</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17,022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17,37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650</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36,075	\$ 210,8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9	33
免稅所得	(216)	(21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3,011)	70,82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23,307</u>)	(<u>281,4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650</u>	<u>\$ -</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2,956</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	\$ 130,092	\$ -	\$ 130,0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3,694	(12,956)	70,738
無形資產	-	44,613	-	44,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92	-	20,692

	\$ -	\$ 279,091	(\$ 12,956)	\$ 266,1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3,868	\$ -	\$ 53,868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851	-	7,851
	\$ -	\$ 61,719	\$ -	\$ 61,719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	\$ -	\$ 1,106,426
105 年度到期	-	-	142,740
106 年度到期	-	-	122,260
107 年度到期	-	131,479	859,093
	\$ -	\$ 131,479	\$ 2,230,51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	\$ 2,162,419	\$ 2,190,279	\$ 1,813,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715	121,715
無形資產	-	184,139	-
負債準備	-	580,881	212,714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486	-
	\$ 2,162,419	\$ 3,085,500	\$ 2,148,237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投資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58,306 仟元及 209,784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8,156	\$ 86,968	\$ 86,595

本公司無屬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另 102 及 101 年底因無累積未分配盈餘，故未分配可扣抵稅額。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89,028	\$ 1,240,116

股 數（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908,262

908,262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經濟部承租各廠區用地，租期為 8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依每年公告地價之 3% 計算。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內	\$ 40,954	\$ 37,542	\$ 28,72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65,527</u>	<u>106,481</u>	<u>137,872</u>
	<u>\$ 106,481</u>	<u>\$ 144,023</u>	<u>\$ 166,59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公司須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支應廠房之擴建、設備提升及參與國際新機開發合作案資金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因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參與國際新機開發合作案及償還債務等所需之資金。

本公司資本結構組成包括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流動金融資產）與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7,789,812	\$ 5,381,883	\$ 5,207,3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7	4,208	3,9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00	46,200	46,2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5,473,293	6,148,094	9,700,500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應付休假給付）、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以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主。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與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所造成潛在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財務目標、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等，透過「五年營運計畫」進行規畫，並經董事會核定。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恪遵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據以執行。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長期借款等。財務管理部門統籌相關資源透過國內金融市場進行操作。

本公司視需要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須恪遵作業規定之程序及權責，稽核單位亦持續依操作情況進行查核。持有部位之評價與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申報備查。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公司對於匯率風險之處理除透過自然避險部位減少外匯暴險部位，同時對於暴險部位依每季向高階主管提報之外匯操作成效檢討會，訂定下季匯率之預估及操作方向。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減 0.5% 時，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8,154 仟元及 13,676 仟元。0.5% 係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 予以調整。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因長期舉借及還債須預先編列預算方能執行，因此對於利率風險之控制在於舉借先議定優於市場利率之條件。短期借款之利率則以單筆由多家金融機構比價，取得較低之利率。

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執行遠期外匯操作時所交易之對象為有融資往來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無信用風險疑慮。

本公司主要業務對象為政府國防機構及國際航太大廠，其往來信譽良好且倒帳風險極低。管理階層每月定期檢討應收帳款餘額，若發生收款較合約所規範為晚者，亦責成專案執行催款。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44%、52% 及 3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564,380	\$ 153,819
應付租賃款	6,356	18,263
浮動利率工具	<u>910,829</u>	<u>819,646</u>
	<u>\$ 4,481,565</u>	<u>\$ 991,728</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364,457	\$ 120,215
應付租賃款	6,221	24,619
浮動利率工具	<u>1,102,107</u>	<u>1,530,475</u>
	<u>\$ 4,472,785</u>	<u>\$ 1,675,309</u>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u>101 年 1 月 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096,413	\$ 145,789
應付租賃款	6,087	30,840
浮動利率工具	3,380,140	2,241,303
固定利率工具	<u>799,928</u>	<u>-</u>
	<u>\$ 7,282,568</u>	<u>\$ 2,417,93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606,818	\$ 1,073,506	\$ 4,437,586
未動用金額	<u>10,473,182</u>	<u>10,006,494</u>	<u>7,442,414</u>
	<u>\$ 11,080,000</u>	<u>\$ 11,080,000</u>	<u>\$ 11,88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附註十五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676,740</u>	<u>\$ 681,39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議定，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收 款 條 件
引 擎	原則為發票日起 90 天
備份零組件	原則係以應收帳款沖抵應付帳款

屬銷售引擎部分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屬銷售備份零組件部分，本公司僅直接銷售予中華民國空軍，與空軍之交易價格則係依與關係人議定採購價格後，再加計與空軍合約律定之處理費，收款條件為月結 1 至 2 個月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221,450</u>	<u>\$ 620,66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議定，付款條件原則為月結 1 至 2 個月付款或沖抵應收帳款後付款；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三)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08,663	\$ 146,685
經 濟 部	<u>26,764</u>	<u>19,156</u>
	<u>\$ 135,427</u>	<u>\$ 165,841</u>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經 濟 部	<u>\$ 10,778</u>	<u>\$ 9,567</u>

(五)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353,202</u>	<u>\$ 128,335</u>	<u>\$ 148,7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帳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4,868</u>

(七)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9,999</u>	<u>\$ 41,015</u>	<u>\$ 29,5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18,712</u>	<u>\$ 23,734</u>	<u>\$ 18,258</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61	\$ 15,002
退職後福利	<u>812</u>	<u>793</u>
	<u>\$ 16,473</u>	<u>\$ 15,795</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u>\$ 8,662</u>	<u>\$ 10,517</u>	<u>\$ 78,54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273,307仟元、474,474仟元

及 1,461,850 仟元。

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為購買原物料及固定資產等已簽訂之主要合約而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9,019,835 仟元、5,008,449 仟元及 6,790,864 仟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3,052	29.805	\$ 5,753,915	\$ 106,104	29.04	\$ 3,081,2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203	29.805	304,107	8,231	29.04	239,03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34	29.805	123,213	11,919	29.04	346,127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8,120	30.275	\$ 3,273,3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901	30.275	208,92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985	30.275	1,331,658

三二、其 他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經濟部持有本公司 99.71%之股份，並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並於本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本公司監察人由經濟部另推舉外部未持股人擔任。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係經營各項飛機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測試及維修之單一營運部門。

(一) 地區別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亞洲	\$ 10,593,637	\$ 11,769,889
美洲	10,221,570	8,930,956
歐洲	<u>2,271,252</u>	<u>1,902,251</u>
	<u>\$ 23,086,459</u>	<u>\$ 22,603,096</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客戶	\$ 3,737,596	16	\$ 5,356,658	24
B 客戶	3,391,560	15	3,209,311	14
C 客戶	<u>2,238,097</u>	10	<u>1,850,489</u>	8
	<u>\$ 9,367,253</u>		<u>\$ 10,416,458</u>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101 年度審定之調整

本公司 101 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依據 IFRSs 適用前之會計原則審定，並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於 101 年度。有關之明細如下：

	會計師查核後金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調整增加（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重編金額
<u>負債</u>			
應付帳款	\$ 1,294,577	\$ 356,794	\$ 1,651,371
應付費用	2,385,307	(145,345)	2,239,962
其他應付款	405,013	(118,766)	286,247
應付租賃款—流動	6,221	(6,221)	-
<u>權益</u>			
待彌補虧損	(209,420)	34,255	(175,1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3,998)	(120,717)	(394,715)
<u>損益表</u>			
營業成本	20,276,551	(26,315)	20,250,2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0,879	26,315	437,194

該年度審定數已列入(三)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2.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及「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之調整前金額，其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100 年度審定數調整後金額編製。

(三)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轉 換 至 I F R S s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審 定 數 之	IFRSs			
項 目	審 定 數 金 額	影 響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u>資 產</u>					
其他流動資產	\$2,117,169	\$5,072	\$2,122,241	其他流動資產	5.(5)
固定資產淨額	5,487,708	(90,570)	5,397,13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5.(4)
無形資產	31,501	694,797	726,298	無形資產	5.(5)
其他資產	699,869	(699,869)	-	—	5.(5)
—	-	90,570	90,570	預付設備款	5.(4)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279,911	205,736	485,647	其他應付款	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2,456	1,131,686	3,784,142	應計退休金負 債	5.(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審定數之		IFRSs	
項	目	審定數金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u>權 益</u>					
待彌補虧損	(	\$1,423,462)	(	\$1,459,11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85)	1,585		
未認列為退休金	(	120,110)	120,110	-	-
成本之淨損失					

2.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審定數之		IFRSs	
項	目	審定數金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u>資 產</u>					
現 金		\$1,829,752	(\$ 4,707)	\$1,825,0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707		4,707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703,005	401		703,406	其他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5,295,073	(64,026)		5,231,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50,988	961,237		1,012,225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961,638	(961,638)		-	-
—	-	64,025		64,025	預付設備款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286,247	236,079		522,326	其他應付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9,490	1,203,447		4,282,9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權 益</u>					
待彌補虧損	(175,165)	(1,835,827)	(2,010,992)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03)	1,585	(18,4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394,715)	394,715		-	-
之淨損失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轉 換 至

I F R S s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審 定 數 之		IFRSs	
項	目	審 定 數 金 額	影 響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成本		\$20,250,236	\$7,542	\$20,257,778	營業成本 5.(6)(7)
營業費用		868,314	639	868,953	營業費用 5.(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7,194	1	437,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
<u>其他綜合損益</u>					
—			- (18,418)	(18,4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 (368,529)	(368,52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6)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符合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重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某一部分而發生之成本，若可增加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則應將其資本化。惟對於被重置部分之帳面價值之處理則無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若將重置之成本認列為資產，則不論被重置部分是否單獨提列折舊，均應除列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

(4)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為預付設備款。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6) 應計退休金負債－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

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義務時認列費用。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部分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 IFRSs 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3	\$ 4,577	-	\$ 4,577
	股票 利翔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8	43,200	13%	58,268
	捷邦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6%	3,287

註：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ITEC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676,740)	(3%)	(註)	(註)	(註)	\$ 353,202	8%	
			進 貨	221,450	2%	(註)	(註)	(註)	(9,999)	(1%)	

註：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後 期 金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ITEC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53,202	2.81	\$ -	—	\$112,287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ITEC 公司	美國德拉瓦州	開發、生產及飛機改裝業務	\$ 728	\$ 728	-	22.05	\$ 304,107	\$ 499,515	\$ 110,143	關聯企業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七、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940,440	14,830,381	1,889,941	14.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00	46,2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031	304,107	65,076	2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1,047	5,114,956	(116,091)	(2.22)
無形資產	1,012,225	830,455	(181,770)	(17.96)
其他資產	91,121	449,168	358,047	392.94
資產總額	19,560,064	21,575,267	2,015,203	10.30
流動負債	5,967,845	6,558,804	590,959	9.90
非流動負債	6,539,127	6,517,738	(21,389)	(0.33)
負債總額	12,506,972	13,076,542	569,570	4.55
股本	9,082,615	9,082,615	0	0.00
保留盈餘	(2,010,992)	(572,244)	1,438,748	71.54
其他權益	(18,531)	(11,646)	6,885	37.15
權益總額	7,053,092	8,498,725	1,445,633	20.5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公司營運績效成長，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認列轉投資國際渦輪引擎有限責任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增加所致。
3.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專案發展費及遞延技術合作費配合專案結案攤銷結轉營業成本所致。
4.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2 年度評估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很有可能課稅所得額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故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5.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營運績效成長增加本期淨利所致。
7.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營運績效成長增加本期淨利所致。

註：101 及 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IFRSs 調節數及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603,096	23,086,459	483,363	2.14
營業成本	20,257,778	20,839,681	581,903	2.87
營業毛利	2,345,318	2,246,778	(98,540)	(4.20)
營業費用	868,953	1,002,156	133,203	15.33
營業損益	1,476,365	1,244,622	(231,743)	(15.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249)	144,056	380,305	160.98
稅前淨利	1,240,116	1,388,678	148,562	11.98
所得稅費用	—	99,650	99,650	100.00
本期淨利	1,240,116	1,289,028	48,912	3.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6,640)	70,143	456,783	11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3,476	1,359,171	505,695	59.2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淨利減少：主係因依精算報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增加，致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淨利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增加、稅前淨利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淨外幣兌換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增加，致營業外收入及稅前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2 年度彌平以前年度虧損後產生課稅所得額，予以估列應納所得稅額。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 102 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而 101 年度為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所致。
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營運績效成長本期淨利增加及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所致。

註：101 及 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IFRSs 調節數及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在手訂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由於本公司產品之品質深受客戶肯定，且目前在手訂單穩定，並有新業務之承接機會，預期本公司未來之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與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3.59%	90.37%	-51.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2.75%	127.32%	35.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2%	23.78%	-51.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主係102年度業績及營收持續成長，期末應收帳款增加，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高：

主係最近5年度營運績效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145,733	(3,426,000)	1,917,000	(2,197,267)	—	3,000,000

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民營化年資結算金之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專案發展費持續投入。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長期借款依計畫還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現金不足部分將以自有資金及長短期借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之營運及對本公司之損益說明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2年)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國際渦輪引擎有限責任公司(ITEC LLC)	軍用航空器引擎備件之生產交運及工程勞務合約之執行	728	304,107	(註)	22.05	304,107	—	權益法	110,143	51,583	—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飛機客艙資訊系統商品化產品製造	43,200	43,200	4,968	13.09	58,268	—	成本法	—	994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2年)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軌道為主之大眾運輸規劃、營運維修顧問及經營管理等業務	3,000	3,000	300	6.00	3,287	—	成本法	—	150	—

註：為有限責任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二) 轉投資對公司之損益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別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 年度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航空製造業	國際渦輪引擎有限責任公司 (ITEC LLC)	499,515	獲利主要原因在於積極拓展業務及有效控制營業費用	—
航太電子業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839)	為增加產品種類及引進不同的客戶，擴大研發及業務費用，然因成果無法快速實現，而造成短期虧損	利翔公司於觸控面板技術具競爭優勢，對未來業績展望樂觀
軌道顧問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92	獲利主要原因在於積極拓展服務業務及有效控制營業費用	—

資料來源：上述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 產業、營運風險：

1. 新興國家崛起，面臨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威脅：

因新興國家航太相關產業逐漸崛起，而其人力成本相對低廉，故在中國、印度及墨西哥等地逐漸形成新的航空業製造聚落，國際航太供應鏈重組，將面臨國際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之威脅。本公司將結合國內協力廠商組成供應商團隊協同報價，爭取國際航太產業鏈中較高層次之定位，降低削價競爭的風險，另持續投入技術研發，提升技術、製程及精實成本，以增進競爭力。

2. 國防預算受限，將影響軍用飛機研發及採購預算：

軍機業務方面，國防預算受政府整體財政與施政優先順序影響而日益緊縮，另政府近年來實施「募兵制」，可能使得人力維持預算增加，而排擠軍品採購預算，進而影響軍機業務。本公司除積極爭取國軍各機種整機商維及軍工廠國有民營業務，並努力擴增民用航空領域業

務，目前除運用本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能量，全力拓展複材業務，並計畫投資 12 億元，在岡山興建第 3 座飛機發動機的機匣廠，以因應新增訂單，增加民用業務營收規模與比重，降低軍機業務可能縮減之風險。

3. 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積極拓展民機及發動機業務，使產品逐漸轉以外銷為主，外銷比率分別為 48.77%、50.24%及 57.58%，主要以美元計價；另航空產品認證合格之器材供應廠商大多位於歐美地區，亦以美元計價為主，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進貨外購比率分別為 88.74%、89.78%及 89.10%。因本公司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在經常性進銷款項互相沖抵下，仍有美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與諮商、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外，並適時調整外匯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利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2 年度利息收入 11,273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率為 0.05%；利息費用 38,201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率為 0.17%，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2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86,865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率為 0.38%。本公司外銷、外購均以美元為主，為因應外匯波動影響，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 (1)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以掌握匯率走勢。
- (2)彈性運用應收應付款項等債權債務互抵效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3)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適時透過避險作業，減緩匯率波動的衝擊。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長期訂單其產品價格大多訂有隨通膨指數調整機制，且本公司將持續嚴格管控成本，因此通貨膨脹對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基於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除為避險依程序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及財務操作。
- 2.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作業。
- 3.本公司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近年執行之操作均為降低應收帳款匯兌損失以確保收益。101年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已全數交割，產生兌換利益706仟元，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4月底止，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2 年 10 月本公司策略暨投資委員會審查通過 103~107 年 5 年經營策略，每年將投入約 4-6 億研發經費，以期達成規劃之營運目標。研發計畫內容包括：

- 1.新產品開發：視國防業務需求，投入先進教練機、戰機之研製等。
- 2.關鍵技術提升與開發：提升飛機結構複材及非複材零組件設計、製造及組裝技術；提升發動機零組件開發能量及生產技術；熱段結構零組件研製；開發飛機後勤維修能量；提升及精進飛控核心測試能量等。
- 3.製程及管理精進：精進飛機結構零件、發動機零組件等生產、組裝與自動化之製程，以及提升經營管理效能等。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於變動事項積極配合且調整財務業務活動，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經建會國際經濟情勢分析報告顯示，各界普遍預測 2014 年經濟成長率約估為 4.0%，另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龐巴迪航太公司、勞斯萊斯公司等各大航空製造業者與專業評估單位，對航空產業未來長期發展之趨勢預測，均持樂觀成長之看法。

惟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表示，現今的原油價格使得燃油占航空公司營運成本 1/3 以上，加以全球各國陸續制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法規等，對飛機製造業及航空運輸業構成一定壓力。

因此輕型、省油、減排綠能的飛機與引擎，已成為全球民用航空產業新趨勢，複材之應用則為此一趨勢的重要關鍵。本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於 99 年籌建完成，以航太複合材料設計、開發、生產為發展主軸，除承襲現有技術能量外，並與國外先進大廠合作，目前已引進高階關鍵技術及機具設備，有利進攻日益蓬勃之全球航太複材市場，對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演進及市場發展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當責、創新、專注、顧客導向」之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致力於提升飛機製造生產技術及品質管理，強化顧客關係、創造顧客價值，更積極透過內部管理及外部審核機制，提升品質及效率。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八)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劃，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態度，充分考量合併綜效，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著眼未來國內軍機商維市場及因應國際引擎大廠訂單成長需求，經與國際大廠洽商

後，預計執行維修棚廠新建案及引擎機匣製造中心擴廠計畫，其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 1.預期效益：本公司預期擴充廠房後，可大幅增加本公司維修能量及引擎機匣產能，不僅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亦增進公司經濟效益。
-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針對建廠時程、業務量、生產成本、資金來源等完成評估，相關風險事項已訂定管控目標及備選方案。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採購作業主要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本公司之作業規定執行，依案件性質其採購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及共同供應契約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比重分別為45.21%、39.00%及32.78%，而各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佔進貨比重分別為10.48%、7.00%及5.80%，未有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進貨總金額30%以上之供應商。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肩負「國防自主、科技本土」政策使命，過去銷售集中於國防部，惟隨著航空技術漸受國際航太大廠重視，積極拓展國外飛機及發動機新客戶，業務型態已由軍轉軍民並重發展，最大客戶國防部之銷售比重，自成立初期逾9成，逐漸降至100~102年度分別為50.08%、48.60%及41.18%。國防部佔本公司營收比例逐年下降，故不致產生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惟為因應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本公司將透過本次上市公開承銷作業，由大股東經濟部出售51~55%股份，分別以漢翔公司員工認購、公開承銷之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等方式銷售，由於上述銷售方式均有認購數量限制，應不會出現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逾10%之大股東，且經濟部仍為最大股東，致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有兩名股東，即使於民營化基準日後，經濟部仍為最大股東，因此尚不致因股權變動而對經營權產生不利影響。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有如下表所列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案件外，並無其他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

訟事件。本公司雖有如下事件，然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求償金額	目前進度
1	103	原告：榮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電(股)公司就「臺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訴請本公司給付工程款項	132,144	1.本公司就臺電香山案因榮電公司工程遲延致本公司遭臺電公司罰款1億2千餘萬元等事由，扣留工程尾款未給付榮電公司，榮電公司遂訴請本公司給付工程款，由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2.因榮電公司尚未選任清算人承受訴訟，故臺中地院於102年12月23日裁定停止本案之訴訟程序(100年度建字第126號)。
2	100	申請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展延工期爭議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事	105,850	1.本公司就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案，於98年6月12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請求臺電公司展延工期及給付追加之契約價金，但於99年4月23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成調解不成立。 2.本公司於100年4月26日函請臺電公司將本案轉呈經濟部調解。經濟部國營會於7月25日召開協處會議，協處委員就部份事項建議雙方可再行協商。 3.臺電公司於100年12月28號審核同意並給付20,600,000元予本公司，本案終結。
3	103	原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本公司就「空軍軍官學校第十一修護補給大隊委託民間經營」案X光檢驗紀錄案停權申訴事	—	本公司就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停權處分提起異議，軍備局採購中心駁回異議，本公司不服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駁回本公司申訴，本公司再不服提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2年1月24日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國防部不服已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4	103	申請人：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相對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台灣先進複材中心廠房新建工程案」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事項	127,516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先進複材中心廠房新建案設計變更及逾期罰款等事項，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具調解建議，建議本公司應給付利晉公司56,779,965元，雙方均已同意該調解建議，調解於102年7月5日成立，本案終結。
5	103	申請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相對人：國防部	本公司就「IDF性能提昇」案99-100年飛機與備份件計罰爭議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事	147,504	本公司就「IDF性能提昇案」中99-100年飛機與備份件遭空軍遲延計罰之爭議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履約爭議調解，現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中。
6	103	申訴廠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國防部	本公司就「AH-1W直昇機策略性系統商維案」購案申訴事	—	1.因本公司軍職董事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致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暫停本購案進行，本公司不服於民國102年3月25日提出申訴。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102年6月7日作出審議判斷，認國防部對審標結果尚未判定，並未排除本公司參標資格，從而本公司並無權利受損，故決議本案不予受理。 3.法務部於102年7月2日作出解釋略以：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為國防部，本公司前軍職董事係服務於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及學校，渠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求償金額	目前進度
					等對於國防部並無指揮監督之職權，故本案尚無利衝法第9條禁止交易規定之適用。 4. 本案於102年7月22日續行開標，因本公司對開標過程及結果存疑，已於102年7月31日再次向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提出異議。因本公司對於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就本案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已按政府採購法規定復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申訴。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2年11月29日以事證不足及招標機關具相當裁量權等理由，駁回本公司之申訴。後經奉核不再續行救濟程序，本案終結。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獨立董事許思得，與詹茂焜等五人，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著作權為其所有，對造美商麥格羅公司於訴訟中對許思得等反訴主張侵害著作權，並請求許思得等應連帶賠償。台北地方法院99年度智字第5號判決許思得等人敗訴，且就反訴部分應連帶賠償美商麥格羅公司新台幣（下同）2,011,429元，許思得等不服提出上訴，經智慧財產法院以101年度民著上字第15號判決駁回許思得等有關確認著作權歸屬部分之上訴，惟認為許思得等僅須連帶賠償912,000元，許思得等不服，於102年11月27日提出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另美商麥格羅公司主張其擁有上述系爭著作權，並據此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地檢署對許思得等提起違反著作權之告訴，目前尚在偵查階段。

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許思得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然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民營化後對公司國防業務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國防部之採購業務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故本公司之國防業務均以公開市場競標方式取得，並未因國營事業身份享有特殊條件，且本公司對於國防機密之安全與維護，早已建立各項硬、軟體設施與制度，人員亦具備充分經驗，不致因民營化而有洩漏國防機密之虞。再者，國防業務之揭露悉按照業務合約規範辦理，因此相關國防業務之爭取與履行將不受民營化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介 岑

當責・創新・專注・顧客導向

Accountability · Innovation · Dedication · Customer Orientation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